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5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 10 亿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本次债券 2020 年 11 月 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280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1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为 139.09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2.0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44%；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65 亿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发行人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00.SZ，股票交易正常，公司经营稳定不存在业绩下滑或重大违法违规影响发行及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存在出现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五、考虑到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

的利益造成不利的影晌。

六、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七、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九、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1、0.65 和 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60 和 0.63，虽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属于资本密集型的电力行业，电厂建设具有投资大以及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公司在建项目、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同时近年来年发电量、上网电量逐年增长，为补充营运资金增长需求，短期融资不断增加，且电煤采购及在建项目的增加使应付账款始终保持较大规模，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若公司流动、速动比率继续维持在较低水平，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十、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近年来全球和国内宏观经济波动明显，国内经济环境主要面临着制造业产能过剩，房地产泡沫化、消费需求增长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以及地方政府债务负担加重等风险。受此影响，电力等能源需求增速放缓，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

十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电力销售，业务结构比较单一，且公司控股的全部发电机组均为火力发电机组，电源结构单一。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随着电力行业竞争加剧，若出现对火力发电整体不利的影响因素，则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十二、发行人需求终端区域较为集中，河北地区电力消纳波动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发行人电力终端上网均分布在河北地区，集中度高，若河北地区用电需求下降，将对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88,222.28 万元、113,735.66 万元、150,224.18 万元和-97,740.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6,164.40 万元、89,504.34 万元、120,694.19 万元和-98,336.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184.18 万元、63,955.63 万元、92,485.27 万元和-73,998.76 万元，2021 年 1-9 月由于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利润下降，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发电业务，主要原材料为煤炭，煤炭价格波动可能对发行人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十四、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17,916.26 万元、21,499.52 万元和 30,457.65 万元，平均分红比例为 35.00%，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七、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的资信等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八、因发行人本期债券涉及跨年度及分期更名，本期债券更名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已更名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相关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其他申请文件继续有效。本期债券的名称修改亦不影响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 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3
二、 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2
一、 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22
二、 认购人承诺.....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7
三、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8
四、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8
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8
六、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七、 发行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29
八、 本期发行公司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9
九、 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 发行人概况.....	32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33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四、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35
五、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5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6
八、 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59
九、 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70
十、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83
十一、 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十二、 发行人独立性.....	96
十三、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9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9
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	99
二、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103
三、 发行人财务报表.....	107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7
五、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48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50
七、 发行人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85
一、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5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85
三、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188
四、 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189
五、 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及偿还情况.....	18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91
第八节 税项.....	192
一、 投资公司债所缴纳的税项.....	192
（一） 增值税.....	192
（二） 所得税.....	192
（三） 印花税.....	192
二、 声明.....	19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9
一、 偿债计划.....	199
二、 偿债资金来源.....	199
三、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00
四、 偿债保障措施.....	200
五、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202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	211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26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6
（一） 发行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6
（二）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226
（三）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227
（四） 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7
（五）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27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行.....	228
（七） 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29
（八） 受托管理人.....	229
（九）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29
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30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58
一、 备查文件明细.....	258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258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河北建投集团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原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西电公司	指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西二公司	指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国泰公司	指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沙河公司	指	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任丘公司	指	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宣化热电	指	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邢台热电	指	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承德热电	指	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恒兴公司	指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遵化热电	指	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热力公司	指	建投河北热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定州热力	指	建投能源定州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热力公司的子公司
清洁供热	指	建投热力河北清洁供热有限公司，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热力公司的子公司
建能燃料公司	指	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秦热公司	指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投国融	指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投科林	指	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售电公司	指	河北建投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宣化建投供热	指	张家口宣化建投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化热电的子公司
任华供热	指	河北任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丘公司的子公司
衡丰公司	指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邯峰公司	指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沧东发电	指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三河发电	指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王滩发电	指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龙山发电	指	国能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国能承德热电	指	国能承德热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龙新热力	指	承德龙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建投海上风电	指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河北核电公司	指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山西裕光煤电	指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河北银行	指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汇海公司	指	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海外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指	中国海外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兴泰公司	指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子公司，由本公司托管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控制运营装机容量	指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权益运营装机容量	指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及参股公司所拥有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乘以发行人股权比例之和
平均利用小时	指	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上网电量	指	指电厂扣除自身用电后实际进入电网的电量，上网电量=发电量-厂用电量
MW	指	兆瓦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存在出现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三）偿付风险

考虑到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的影 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

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或无法完全得到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还本付息能力，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发行人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的资信等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七）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86,956.72 万元、174,321.44 万元、206,021.02 万元和 159,005.9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

为 5.87%、5.39%、6.08%和 4.33%。主要为应收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等的电费。目前发行人与上述公司采用月结方式结算电费，如果发行人电费不能及时回收，将减少公司经营现金流入，对公司日常运作产生一定影响。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属于资金密集型的电力行业，电厂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608.76 万元、-151,114.54 万元、-214,349.76 万元和-148,513.94 万元。按照公司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未来几年将继续维持较大投资规模，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

3、存货跌价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构成主要为煤炭。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8,538.37 万元、48,457.04 万元、55,504.08 万元和 65,615.26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煤炭。虽然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小且已经计提了跌价准备，但报告期内煤炭价格存在波动，如未来国内煤炭市场价格下跌，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1、0.65、0.68 和 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60、0.63 和 0.61，虽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属于资本密集型的电力行业，电厂建设具有投资大以及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公司在建项目、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同时近年来年发电量、上网电量逐年增长，为补充营运资金增长需求，短期融资不断增加，且电煤采购及在建项目的增加使应付账款始终保持较大规模，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若公司流动、速动比率继续维持在较低水平，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5、公司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2,588.32 万元、11,816.40 万元、22,669.28 万元和-13,777.95 万元，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在同期

利润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4.27%、10.39%、15.09%和 14.10%。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构成，如果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盈利出现波动，将会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情况。

6、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390,405.47 万元、1,402,205.88 万元、1,444,571.29 万元和 1,790,270.7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58%、75.90%、75.37%和 78.61%，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如果未来发行人的利润和现金流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将面临一定偿债风险。

7、短期债务偿付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总额为 602,844.94 万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 33.67%，占比较高，其中来自短期借款 509,165.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679.94 万元，若公司无法及时筹措资金，将存在一定程度的短期偿付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近年来全球和国内宏观经济波动明显，国内经济环境主要面临着制造业产能过剩，房地产泡沫化、消费需求增长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以及地方政府债务负担加重等风险。受此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

2、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电力销售，业务结构比较单一，且公司控股的全部发电机组均为火力发电机组，电源结构单一。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随着电力行业竞争加剧，若出现对火力发电整体不利的影响因素，则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3、煤电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近年来，虽然我国煤电行业的装机结构不断优化，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节能减排效果显著，但受经济增速放缓、电力需求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煤电利用小时数持续下降，规划和在建煤电项目规模较大，多个地区将会出现电力供应过剩情况，发行人核心业务处于煤电行业，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4、燃料成本波动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控制运营装机容量为 915 万千瓦，均为燃煤发电机组，电煤及运输成本是其生产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虽然我国煤炭储量丰富，但煤炭行业阶段性生产能力不足、国家煤炭产业政策的调整或铁路煤炭运力不足，都可能影响电煤的有效供应，从而造成煤价波动，并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影响。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2 日，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报收于 848 元/吨，环比上涨 96 元/吨，创下价格指数发布以来单期最大涨幅。国家相关部委已核准（审批）开工、核增的大型煤矿将陆续投产，供应将保持稳中有增。另外，煤矿环保、安全生产水平有较大提高，各类检查对煤矿正常生产的影响逐渐弱化，煤炭供应将处于相对充足状态。总体来看，2021 年煤炭市场将由供需平衡向供需偏松过渡，电煤价格重心将会进一步下移。

5、电价波动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河北南、北网上网电价（含税）分别下调 4.17 分/千瓦时、3.37 分/千瓦时。根据《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价管〔2017〕89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南、北电网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含税）分别提高 1.47 分/千瓦时、0.86 分/千瓦时。2019 年 12 月 26 日，河北发改委发布《关于深化我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通知》，通知指出取消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2021 年 10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通知明确燃煤发电电量

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2021 年 10 月 29 日，河北省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省内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其中，河北电网基准价为 0.3644 元/千瓦时，冀北电网基准价为 0.3720 元/千瓦时，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目前电力体制改革正逐步深化，随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有序放开，市场交易电价浮动范围进一步扩大，如全国电力供需基本平衡或供大于求，发电企业间就电价展开的竞争或将加剧，也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6、上网电量和机组利用率波动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上网电量分别为 383.71 亿千瓦时、371.11 亿千瓦时、365.03 亿千瓦时和 281.55 亿千瓦时，公司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5,275 小时及 4,996 小时、4,671 小时和 3,306 小时，总体呈下降趋势。随着非化石能源装机规模的快速增长和电量消纳的提高，火电发电市场受到压缩，可能导致发行人上网电量下滑，机组利用率不足，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平稳和可靠运行。电力行业企业的操作系统比较复杂，如果管理不当，会造成生产环节的浪费，降低生产效率；如果因操作或维护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将会给公司的经营造成损失。

8、需求终端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需求终端区域较为集中，河北地区电力消纳波动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公司电力终端上网均分布在河北地区，集中度高，若河北地区用电需求下降，将对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和产业链不断的完善，以及公司下设子公司数量不断的增加，公司面临着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提升员工素质、建设和谐向上的企业文化、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风险。如果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重大投资决策、财务安全、人力资源管理等管理制度不完善，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发行人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发行人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尽管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电价政策风险

根据 2003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价改革方案的通知》和 200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电价改革的长期目标是在进一步改革电力体制的基础上，将电价划分为上网电价、输电价格、配电价格和终端销售电价；发电、售电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输电、配电价格由政府制定；同时，建立规范、透明的电价管理制度。2019 年 10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2021 年 10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通知明确燃煤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2021 年 10 月 29 日，河北省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省内燃煤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其中，河北电网基准价为 0.3644 元/千瓦时，冀北电网基准价为 0.3720 元/千瓦时，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由于目前上网电价受政府严格监管，若电力企业发电成本的上升不能及时得到疏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电力体制改革风险

我国电力体制改革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2002 年 3 月，国务院批准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确立了电力行业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方向。2015 年 3 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文），新方案内容概括为“三放开、一独立、三加强”，即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电价、有序放开公益性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的电力交易机构，强化政府监管、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强化电力安全和可靠性供应。

鉴于电力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历次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电力行业都属于调控重点，对政策调整高度敏感，未来可能发生的体制改革将会对公司经营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3、区域电源结构调整风险

根据河北省政府制定的《河北省“十三五”电力发展规划》，河北省大力淘汰火电落后产能，加快发展清洁能源，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促进电力健康发展。2017 年初，国家能源局对多个省份下发了关于限制煤电投产规模的文件，严控煤电总量规模，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同时采取“取消一批、缓核一批、缓建一批”的措施，适当放缓煤电项目建设速度。

根据《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推进燃煤电厂节能降碳改造，控制煤电发电量，推动终端用能领域电能和天然气替代，抓好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确保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持续减少。大力发展光电、风电、抽水蓄能，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到 2025 年，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 4,300 万千瓦、5,400 万千瓦。

目前发行人运营机组均为火电机组，装机容量均在 30 万千瓦以上，符合国家及省内关于容量、环保等政策，但若未来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对省内电源结构进一步调整，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新环保政策不断出台，环保标准可能越来越高，执法力度也会更加严格。火力发电过程中将排放废气、废水和粉煤灰等污染物。公司所处的发电行业是国家环保政策重点监控的行业之一。公司目前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但随着未来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及环保标准有可能提高，将会对公司的环保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公司的环保投入加大。

5、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6、热力供应政策风险

发行人热力供应板块受到地方供暖政策的影响较大，对最低温度的设定直接作用于发行人生产成本，而供暖费的收费标准和收取方式又将直接作用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因此发行人面临着一定的热力供应政策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并同意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0 年 11 月 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280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

未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发行首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12、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若投资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根据回售登记情况，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14、利息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若投资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根据回售登记情况，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根据回售登记情况，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本金支付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21、**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24、**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7、**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8、**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0、**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1、**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33、**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4、**募集资金用途：**扣除承销费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3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

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贷款行	到期日	利率	金额	拟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秦热公司	交通银行	2022-9-13	3.50%	4,900.00	4,900.00
2	宣化热电	中行	2022-1-17	3.10%	5,000.00	3,310.00
3	宣化热电	中行	2022-4-30	3.10%	5,000.00	5,000.00
4	宣化热电	建行	2022-9-16	3.50%	5,000.00	5,000.00
5	遵化热电	建行	2024-11-15	4.05%	5,000.00	5,000.00
6	遵化热电	建行	2024-11-23	4.05%	5,000.00	5,000.00
7	建投能源本部	国开行	2022-3-28	4.04%	29,000.00	29,000.00
8	建投能源本部	建行	2024-11-23	3.80%	20,000.00	20,000.00
9	建投能源本部	兴业银行	2023-11-24	3.90%	3,990.00	3,990.00
10	邢台热电	国网雄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4-28	3.99%	5,000.00	5,000.00
11	邢台热电	中行	2022-4-28	3.99%	10,000.00	10,000.00
12	任丘公司	农行任丘支行	2022-12-15	4.30%	2,000.00	2,000.00
13	任丘公司	农行任丘支行	2022-1-17	4.30%	800.00	800.00

序号	单位	贷款行	到期日	利率	金额	拟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4	承德热电	建行承德分行营业部	2022-5-1	3.60%	1,000.00	1,000.00
	合计				101,690.00	10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不得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发行前在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次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专款专用。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我国日益完善的资本市场，改善融资体系，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链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资金的使用成本。公司充分利用我国日益完善的资本市场，通过不断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对单一融资品种的依赖度，从而有效防范资金链风险，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共计 1,790,270.75 万元。其中，将于 1 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602,844.94 万元，占比达 33.67%。虽然发行人与借款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继续获得银行借款，但是短期借款占比较高的债务结构仍然存在一定时期内集中偿付的压力。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有效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短期债务风险，增强财务的稳健性。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八、本期发行公司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00.00 万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费用；

（三）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计入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五）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如下表所示：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666,745.84	666,745.84	-
非流动资产	3,001,606.87	3,001,606.87	-
资产总计	3,668,352.71	3,668,352.71	-
流动负债	986,231.65	886,231.65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291,248.18	1,391,248.18	100,000.00
负债总计	2,277,479.83	2,277,479.83	-
资产负债率	62.08%	62.08%	-
流动比率	0.68	0.75	0.07

九、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1 建能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发行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4.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款项中，2.5 亿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 11 建能债的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二）“21 建能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发行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 1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 124,175.28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21 建能 01”的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双海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791,626,376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236018805C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17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原

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邮政编码：050000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住宿、中西餐、食品、烟（零售）、酒（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钢材、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冷、热饮的批发、零售；仓储、清洁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用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会议服务；食品加工（仅限分支机构）；食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化妆品、一般劳保用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石家庄国际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冀体改委股字[1993]第 59 号”文件批准，由原石家庄国际酒店公司（现石家庄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大集团”）等联合发起成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4,528.6 万股。公司于 1996 年以冀证[1996]19 号文获得 1,500 万 A 股发行额度并以证监发字[1996]57 号文批准发行股票成功，同年 6 月 6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5,915.6 万股。

1997 年 1 月 10 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告，向全体股东以 10: 8 的比例转增股本 4,732.48 万股；1997 年 4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1996 年年末股本总额为基数，按 10: 2.8 的比例分配红股，共送股 2,981.46 万股，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52 号文批准实施配股，共配售 1,743.80 万股，配售价格 5.80 元/股，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53,733,407 元。

2001 年 4 月 25 日，国大集团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现改制并更名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43,784,437 股转让给河北建投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河北建投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3,784,437 股，占总股本的 28.4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1 年至 2003 年河北建投集团经批准陆续受让河北开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北省纺织品（集团）公司所持有公司 30,456,792 股股份，收购后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0%。

2003 年 11 月，公司收购了河北建投集团拥有的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的股权，主营业务转型为发电。

2004 年 6 月，公司更名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 2005 年 5 月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153,733,4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5 股红股并用资本公积金转增 3.5 股，共增加公司股本 76,866,703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30,600,110 元。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9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7 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 600,000,000 股，增发价为 3.76 元/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30,600,110 元。新发行股份中，河北建投集团认购 333,000,000 股。增发后，河北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56,551,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实施了 200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30,600,1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送红股后总股本增至 913,660,121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913,660,121.00 元。送股后第一大股东河北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02,206,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7%。

2008 年 10 月 31 日，河北建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8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此次增持后，河北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增至 502,590,2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1%。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4 号）核准，公司以 3.9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发行 701,495,667 股股份，河北建投集团以其持有的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股权和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公司本次向河北建投集团发行的 701,495,667 股股份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 176,470,588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470,588.00 元。此次增发后，公司累计股本 1,791,626,376.00 股，河北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04,085,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21%。

河北建投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增持计划实施后，河北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增至 1,205,905,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31%。

河北建投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减持后，河北

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75,905,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3%。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换领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 91130100236018805C 号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法定代表人：王双海；注册资本：1,791,626,376.00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河北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75,905,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3%，为公司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590.60	65.6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02.83	1.3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6.79	0.61
全国社保基金 1105 组合	960.63	0.54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3.35	0.43
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5.58	0.39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6.71	0.3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02 组合	553.74	0.31
工银瑞信灵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6.28	0.25
苏颜翔	408.00	0.23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30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2,717.60	60	-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88,000.00	51	-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000.00	51	-	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
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116.00	89.79	-	电力生产与销售
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43,354.00	81.65	-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500.00	100	-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65,600.00	94	-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7,600.00	100	-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100	-	批发零售及服务
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79,900.00	51	-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建投河北热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000.00	100	-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河北建投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	100	-	电力供应销售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47,500.00	60	-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	60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000.00	51		综合能源服务
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000.00	51		火力发电及供热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8,000.00	40		火力发电及供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热
建投能源定州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全资子公司	5,000.00	-	100	热力生产和供应
河北任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8,377.00	-	74.32	集中供热
张家口宣化建投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3,777.70	-	90	集中供热
建投煦城遵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15,000.00	-	95	热力、热水生产和销售
建投煦城遵化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全资子公司	1,650.00	-	100	中水管线建设、中水供应、水再生利用
建投热力河北清洁供热有限公司	间接全资子公司	5,500.00	-	100	热力生产和供应
石家庄联丰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500.00	-	70	煤炭购销
河北神源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2,000.00	-	55	建材、煤炭销售
河北建投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600.00	-	51	煤炭批发
石家庄华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6,789.08	-	73.68	零售、维修、运输等服务
秦皇岛顺辉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全资子公司	2,000.00		100	粉煤灰的技术开发,销售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全资子公司	1,000.00		100	资产管理及技术推广服务
河北冀研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间接全资子公司	3,000.00		100	新能源技术研发销售

2、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经营情况

（1）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注册资本 102,717.6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60%，法定代表人为王双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发电；煤粉灰综合利用；热力生产和趸售（冀热 A035）；石灰石粉、石膏的销售；机械设备及自有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130131804328802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电公司总资产 194,647.54 万元，总负债 42,017.28 万元，净资产 152,630.2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0,895.82 万元，净利润 18,327.9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西电公司总资产 184,498.80 万元，总负债 60,912.79 万元，净资产 123,586.01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5,622.04 万元，净利润-12,218.92 万元。

（2）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西二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7 日，注册地址为石家庄市平山县东庄村，注册资本 88,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51%，法定代表人王双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与销售；热力生产和趸售；灰渣综合利用；石灰石粉、石膏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52436982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二公司总资产 266,765.41 万元，总负债 123,640.15 万元，净资产 143,125.2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0,415.89 万元，净利润 23,975.7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西二公司总资产 222,934.13 万元，总负债 107,149.52 万元，净资产 115,784.61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0,746.57 万元，净利润-5,762.45 万元。

（3）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沙河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沙河市新城镇新章村村南，注册资本 80,116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89.79%，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2687024809Y。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沙河公司总资产 358,028.95 万元，总负债 259,287.01 万元，净资产 98,741.9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654.72 万元，净利润

6,306.2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沙河公司总资产 344,153.21 万元,总负债 262,700.00 万元,净资产 81,453.21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0,053.38 万元,净利润-11,613.06 万元。

(4) 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任丘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任丘市工业东道 69 号,注册资本 43,354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81.65%,法定代表人刘红。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燃煤供热发电机组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粉煤灰、石膏、炉渣销售;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277615447XY。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丘公司总资产 327,594.76 万元,总负债 263,959.16 万元,净资产 63,635.6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714.30 万元,净利润 8,713.9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任丘公司总资产 305,856.74 万元,总负债 259,288.57 万元,净资产 46,568.16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3,451.70 万元,净利润-8,194.98 万元。

(5) 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热电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南和县河郭乡左村东南一公里,注册资本 57,6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100%,法定代表人苏国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粉煤灰、石膏、炉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7319819886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邢台热电总资产 256,524.25 万元,总负债 181,300.20 万元,净资产 70,466.4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225.76 万元,净利润 17,536.2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邢台热电总资产 245,728.50 万元,总负债 190,714.56

万元，净资产 55,013.94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9,780.17 万元，净利润-4,427.52 万元。

（6）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遵化热电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遵化市新店子镇程庄子村，注册资本 82,6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51%，法定代表人白志军。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粉煤灰、石膏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1MA07QQ1U8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遵化热电总资产 379,068.57 万元，总负债 308,735.97 万元，净资产 70,332.6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444.87 万元，净利润 842.8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遵化热电总资产 381,629.76 万元，总负债 326,966.32 万元，净资产 54,663.44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0,688.69 万元，净利润-15,110.75 万元。

（7）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建能燃料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13 层，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100%，法定代表人赵会山。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煤炭（不在石家庄市辖区内储存、销售）、电子设备及配件、钢材、木材、建筑材料、五金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配件、日用杂品、通信设备、办公用品、元器件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废旧物资处理（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需审批的除外）；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33616085XN。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建能燃料公司总资产 65,115.34 万元，总负债 51,968.48 万元，净资产 13,146.8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110.50 万元，净利润 1,486.0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建能燃料公司总资产 87,866.10 万元，总负债 75,290.60 万元，净资产 12,575.51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3,586.64 万元，净利润 746.37 万元。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1、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有 17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	火力发电及供热	20.00	-	权益法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	火力发电及供热	35.00	-	权益法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	火力发电	40.00	-	权益法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火力发电	30.00	-	权益法
国能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	火力发电	29.43	-	权益法
国能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火力发电	35.00	-	权益法
承德龙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供热	35.00	-	权益法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风力发电	45.00	-	权益法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融资租赁	30.769	-	权益法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阳泉市	火力发电	20.00	-	权益法
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阳泉市	火力发电	50.00	-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代理记账	20.00	-	权益法
建投热力青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	新能源技术开发	-	40.00	权益法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	供热	-	38.05	权益法
河北万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新能源技术开发	-	20.00	权益法
河北建投晨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	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	-	46.00	权益法
忻州市晋冀祥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交通运输	-	29.00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介绍：

(1)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10月28日，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义井镇，注册资本197,5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20%，法定代表人孟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拥有、建造、运行和管理邯峰电厂，并销售电厂所生产的电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01167076E。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邯峰公司总资产240,173.90万元，总负债36,431.09万元，净资产203,742.8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87,354.80万元，净利润-489.50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邯峰公司总资产215,573.70万元，总负债30,494.96万元，净资产185,078.74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3,188.15万元，净利润-11,224.04万元。

（2）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1日，注册地址为河北省衡水市人民西路3389号，注册资本77,7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35%，法定代表人石新柱。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并向电网售电；向用户供热；灰渣综合利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01683011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衡丰公司总资产169,096.50万元，总负债62,305.47万元，净资产106,791.0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0,905.20万元，净利润10,410.81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衡丰公司总资产157,612.85万元，总负债63,827.88万元，净资产93,784.97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8,488.55万元，净利润-345.45万元。

（3）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4日，注册地址为沧州渤海新区电厂办公楼，注册资本183,351.8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40%，法定代表人杨知社。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一期工程两台600MW级燃煤发电机组及二期工程两台660MW级燃煤发电机组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淡水制造销售；电厂热、汽、冷、灰综合利用及销售；饮料制造、销售；信息服务与市场开发；冷却水销售；购电、配电、售电业务；电力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检修；热力生产和供应；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运行、检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碳资源开发、利用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11735605449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沧东发电总资产635,452.40万元，总负债266,457.31万元，净资产368,995.0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60,295.33万元，净利润8,613.65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沧东发电总资产 491,107.70 万元,总负债 222,528.90 万元,净资产 268,578.79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5,953.98 万元,净利润-5,208.04 万元。

(4)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7日,注册地址为唐山海港开发区东海路西侧,注册资本45,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30%,法定代表人赵建军。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4784073944E。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王滩发电总资产185,242.48万元,总负债122,033.35万元,净资产63,209.1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70,618.92万元,净利润445.53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王滩发电总资产 191,120.77 万元,总负债 122,033.35 万元,净资产 69,087.41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1,128.75 万元,净利润-9,584.05 万元。

(5) 国能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6日,注册地址为河北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113,04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29.43%,法定代表人为胡安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利用、技术咨询;房屋租赁;煤炭购销;蒸汽及附属产品的销售;废旧物资销售;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6763441832N。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龙山发电总资产304,101.63万元,总负债125,492.70万元,净资产178,608.9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73,918.30万元,净利润16,057.08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龙山发电总资产 271,979.57 万元，总负债 144,807.46 万元，净资产 127,172.11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6,291.43 万元，净利润-12,536.23 万元。

（6）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19日，注册地址为唐山海港开发区海港大路东侧、港欣街北侧（港兴工贸1号展销厅2号商业楼三层），注册资本111,111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45%，法定代表人为孙新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风力发电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5570053980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建投海上风电总资产 463,886.53 万元，总负债 361,122.31 万元，净资产 102,764.2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099.94 万元，净利润 6,632.9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建投海上风电总资产 473,597.02 万元，总负债 360,753.70 万元，净资产 112,843.32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362.97 万元，净利润 15,937.39 万元。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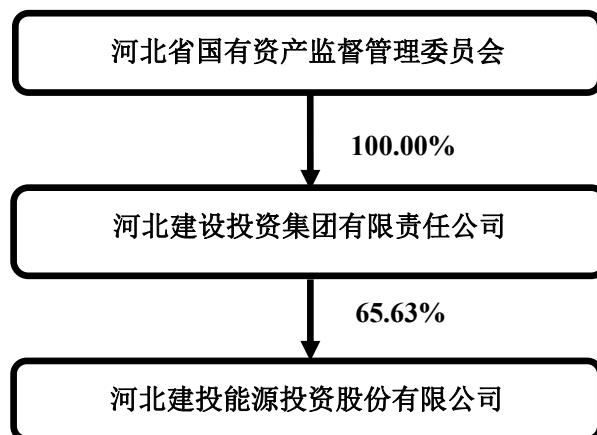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是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5.63%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发行人无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国籍	文化程度	出生年份
王双海	董事长、董事	2019-12-30	男	中国	硕士	1964
秦刚	副董事长、董事	2017-07-18	男	中国	硕士	1975
徐贵林	副董事长、董事	2017-07-18	男	中国	硕士	1961
李连平	董事	2015-11-12	男	中国	博士	1962
王剑峰	董事	2017-07-18	男	中国	硕士	1968
邓彦斌	董事	2020-09-07	男	中国	硕士	1974
安连锁	独立董事	2017-07-18	男	中国	本科	1956
曾鸣	独立董事	2016-03-15	男	中国	硕士	1957
赵丽红	独立董事	2020-09-07	女	中国	硕士	1970
监事会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国籍	文化程度	出生年份
李健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19-12-30	男	中国	硕士	1975
刘俊平	监事	2014-05-20	男	中国	本科	1963
孙敏	监事	2017-07-18	女	中国	硕士	1967

卢新起	职工监事	2020-09-07	男	中国	本科	1964
丁立斌	职工监事	2020-09-07	男	中国	本科	197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国籍	文化程度	出生年份
王剑峰	总经理	2019-12-13	男	中国	硕士	1968
闫英辉	副总经理	2013-07-30	男	中国	本科	1969
孙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3-07-30	男	中国	硕士	1968
白志军	副总经理	2013-07-30	男	中国	硕士	1967
苏国成	总工程师	2020-09-07	男	中国	硕士	1963
刘红	副总经理	2015-08-28	女	中国	硕士	1968
曹芸	财务负责人	2013-07-30	女	中国	硕士	196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成员简历：

1、董事

(1) 王双海，男，1964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邢台发电厂电气分场工作，先后任技术员，副主任，主任；1998 年 6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电气分场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其间：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华北电力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学习）；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期间：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张家口市宣化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河北任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河北任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河北任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河北任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1 月起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 秦刚，男，汉族，中共党员，1975 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先后任河北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2013 年 3 至 2015 年 4 月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燕山发展（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燕山发展（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起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运营部总经理、香港燕山发展（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任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 徐贵林，男，汉族，中共党员，1961 年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83 年参加工作，曾在河北电力试验研究所任职。1993 年 11 月起，在西柏坡发电厂（现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西柏坡发电厂检修公司副总经理、西柏坡发电厂副厂长、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其间：2012 年 5 月至 11 月兼任西柏坡发电党委书记）；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起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 李连平，男，汉族，中共党员，1962 年生，博士，正高级工程师。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唐钢设计研究院、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兼任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副主任；2015 年 9 月起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燕山发展（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七、八、九届董事会董事。

（5）王剑峰，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 年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项目处、能交项目部任职；1998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能源分公司副处级干部（其间：1998 年 8 月起兼任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能源事业一部兼任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兼任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先后兼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蒙煤电项目部副部长、部长，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11 月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起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6）邓彦斌，男，汉族，中共党员，1974 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邢台发电厂运行二分厂、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能源事业一部工作，任经理助理（其间：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9 月借调国家电监会市场监管部帮助工作）；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生产运营部经理（其间：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兼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河北建设投资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兼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协会办公室）副部长兼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其间：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兼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 年 9 月起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安连锁，男，汉族，中共党员，1956 年生，华北电力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原华北电力大学副校长。安连锁先生于 1982 年 1 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热能动力专业，多年来一直从事教学、研究与管理工作。历任教研室主任、教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校长等职，1991 年河北省优秀教师，2000 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1 年担任博士生导师，2007 年以来为河北省省管优秀专家。曾担任中国高等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委员；兼任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常务理事、河北省第四届高等教育学会副会长、中国电力教育协会能源动力工程学科教学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安连锁先生主要从事热能与动力工程领域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先后为本科生、研究生讲授《流体力学》、《泵与风机》和《最优化技术在热力发电厂的应用》等课程。在热力设备及大型回转机械安全、经济运行与节能技术；声学技术与应用等领域，先后承担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项、“863”子课题 1 项、博士点基金 2 项以及多项企业科研项目；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就工程教育中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的培养承担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 5 项、省部级多项。曾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3 项、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20 余项；在国内外重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30 余篇；出版教材 4 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21 篇。培养博士研究生多名、硕士研

究生多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 曾鸣，男，汉族，1957 年生，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电力经济与管理研究领域知名学者，电力市场改革资深专家，华北电力大学能源互联网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互联网专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IEEE PES 能源互联网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电联售电与综合能源服务分会副会长，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8 年 9 月至今，曾鸣先生在华北电力大学“电力技术经济及管理”博士点从事该领域的科研和教学工作，2000 年起担任博士生导师。曾鸣先生曾荣获国家“百千万”工程一类人选、电力部“跨世纪”学术带头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授予的中国首届 30 名“管理科学攀登者”等称号，入选中国电力报评选的“建国 60 周年电力行业最有影响力 60 人”；担任美国斯坦福国际研究院（SRI）客座研究员、东南亚能源经济研究会理事、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理事、中国能源研究会理事、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市场专业委员会（筹）副主任；历任国家发改委、国家电监会（原）、国家电网公司以及华能集团等政府和特大型电力企业的高级咨询顾问，发改委工业节能减排技术支持中心特聘专家，入选 2014 年发改委“发展改革专家库”；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第五届理事会特聘专家；中国电机工程学报、电网技术、能源技术经济等多家重要电力期刊审稿专家；中国电力报、国家电网报、国家电网、能源、中国电业等多家专业报刊专栏主编。先后参加了作为我国电力市场建设的纲领性文件的国务院 5 号文的讨论和起草工作；负责承担了国家“十一五”需求侧管理规划的研究和国务院汇报稿的起草工作；国家电力市场标准的课题研究以及向国务院提交的标准方案的起草工作（此项工作与国家标准工作委员会共同完成）；世界银行招标项目“中国电力普遍服务政策与运作机制研究”的研究，并起草“电力普遍服务监管条例”；参与起草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电监会（原）颁布的《节能发电调度信息发布办法（试行）》和《发电权交易监管暂行办法》等工作；为国家发改委“中国电力需求侧管理白皮书”主编；全程参加了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文）》的讨论和起草及解读工作；为国家能源局“‘互联网+’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的主要专家，负责起草和审核工作。先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6 项，教育部博士点基金课题 1 项，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课题 2 项；获得省

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6 项，其他省级电网公司奖励 20 余项。近年来，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国家电监会（原）、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五大发电集团公司等政府机构和电力行业委托的一百余课题。通过这些国家级课题的研究，形成了具有明显电力工业特点的，尤其是针对电力市场环境下的技术经济分析理论与方法。已出版相关专著 11 部，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现任本公司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15）、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886）、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002350）独立董事。

（3）赵丽红，女，汉族，1970 年生，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特许财务策划师。毕业于南京审计大学审计专业、首都经贸大学硕士法学专业。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河北省沧州市审计局工作；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河北大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河北众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终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本公司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722）和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002933）独立董事。

2、监事

（1）李健，男，汉族，中共党员，1975 年生，研究生学历。1999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鹿泉市大河镇镇长助理（其间：2001 年 2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河北省委组织部帮助工作）；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鹿泉市大河镇科级组织员；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石家庄市委组织部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河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其间：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中共河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学习）；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河北省委组织部副处长级秘书、正处长级秘书；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2 月起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刘俊平，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1982 年参军入伍，1994 年 9 月到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在企业指导部、党务工作部、党工部工作；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到党群工作部工作，先后任主任助理、副主任；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兼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部）副主任；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管理部总经理（其间：2013 年 12 月起兼任纪检监察部主任）；2015 年 4 月至今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主任；2014 年 5 月起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孙敏，女，汉族，中共党员，1967 年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项目处、能交项目部、能源分公司项目经理、经理助理；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考核评价部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考核部总经理；2017 年 7 月起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 卢新起，男，汉族，中共党员，1964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2009 年 4 月到 2020 年 4 月，历任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河北建投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2020 年 4 月至今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0 年 9 月起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5) 丁立斌，男，汉族，中共党员，1973 年生，大学学历，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部运行副值，主值，机长，河北建投沧海环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办公室）职员，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

公室副主任兼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21 年 3 月至今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办公室主任。2020 年 9 月起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王剑峰，见董事简历。

（2）闫英辉，男，汉族，中共党员，1969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1987 年参军入伍，1999 年转业到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副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孙原，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 年生，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89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机电部工程机械研究院、北京住总集团坤厚房地产公司、北京菱辉机电公司工程部任职。1996 年 7 月起至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在北京办、工业分公司、公用事业一部任项目经理、经理助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沧州供排水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兼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4）白志军，男，汉族，中共党员，1967 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88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邢台电厂热工分厂班长，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燃料公司计量，计划经济师，经营部主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翔泰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星禾煤炭有限公司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先后任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5）苏国成，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 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邢台发电厂总工程师、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任河

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兼任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20 年 5 月至今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6）刘红，女，汉族，中共党员，1968 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90 年 7 月在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工作。1998 年 2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能源分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能源事业一部项目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曹芸，女，汉族，中共党员，1969 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91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石家庄市政府统计局，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事业一部项目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处处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副总经理刘红持有公司股份 9,000 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债券。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连平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5.9	是
秦刚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2015.4	否
徐贵林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9.12	是
李健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4.11	是
刘俊平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检监察部主任	2015.4	是
孙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考核部总经理	2013.3	是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连平	燕山发展（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10	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	否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4	否
王双海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0.9	否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0.9	否
	建投河北热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20.8	否
秦刚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4	否
	北京启天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12	否
	隆兴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2	否
	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6	否
	河北建投创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7	否
	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5	否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9	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4.7	否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10	是
	燕山发展（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3.5	否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8	否
	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0	否
	河北建投老挝通联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3.12	否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5	否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3	否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0.3	否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1	否
建投华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2018.4	否	

任职 人员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职务	任期起 始日期	在其 他单 位是 否领 取报 酬津 贴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20.3	否
徐贵林	国能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9.5	否
王剑峰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0.6	否
	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0.6	否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9	否
	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1.2	否
	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1	否
	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8.10	否
	河北建投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4	否
邓彦斌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9	否
	河北冀研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4	否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9	否
曾鸣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6	是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7	是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5	是
赵丽红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8	是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7	是
李 健	建投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12	否
	河北建投明佳荣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7	否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11	否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7	否
刘俊平	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10	否
	老挝通联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9	否
	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4	否
孙 敏	河北建投明佳荣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1	否
	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5.3	否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9	否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0	否
	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	董事	2013.8	否
	河北建投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4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1	
	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8	否
	河北省西山迎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1	否
卢新起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9	否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9	否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6	否

任职 人员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职务	任期起 始日期	在其 他单 位是 否领 取报 酬津 贴
	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6	否
	国能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7	否
丁立斌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8	否
闫英辉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21.6	否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20.8	否
孙 原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0.7	否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8.8	否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7.12	否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10	否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20.7	否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10	否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7.7	否
白志军	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0.7	否
	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0.7	否
	国能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6	否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9	否
	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2	否
	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6	否
	河北建投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4	
苏国成	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0.7	否
	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1.5	否
刘 红	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0.6	否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8.8	否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8.8	否
	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7.11	否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8.7	否
	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9	否
曹 芸	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0.7	否
	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4	否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4	否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2	否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4	否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	否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8	否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9	否
	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7	否

任职 人员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职务	任期起 始日期	在其 他单 位是 否领 取报 酬津 贴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7.7	否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8	否
	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2	否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不因其担任的董事、监事职务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根据其担任的职务按公司工资制度获得薪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参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发行人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住宿、中西餐、食品、烟（零售）、酒（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钢材、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冷、热饮的批发、零售；仓储、清洁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用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会议服务；食品加工（仅限分支机构）；食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化妆品、一般劳保用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河北省主要的能源投资主体，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

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公司电力业务以燃煤火力发电和供热为主，同时涉及核电、风电、水电等新能源项目投资。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控股发电公司 12 家、售电公司 1 家，参股发电公司 12 家，控制运营装机容量 915 万千瓦，权益运营装机容量 922 万千瓦。公司拥有控股供热公司 4 家，参股供热公司 2 家。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电业	995,428.73	92.79	1,328,461.41	93.43	1,327,235.71	95.05	1,339,041.37	95.81
热力供应	36,474.35	3.40	56,922.03	1.07	33,537.78	2.40	18,677.34	1.34
酒店业	13,464.83	1.26	15,252.93	4.00	16,057.55	1.15	14,519.87	1.04
商贸流通	11,094.48	1.03	5,361.57	0.38	9,026.93	0.65	14,970.97	1.07
售电及其他服务	3,948.07	0.37	1,405.00	0.10	1,203.81	0.09	1,009.95	0.07
其他业务	12,318.09	1.15	14,531.78	1.02	9,310.51	0.67	9,409.17	0.67
合计	1,072,728.54	100.00	1,421,934.71	100.00	1,396,372.28	100.00	1,397,628.6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电业	1,002,192.09	95.46	1,066,437.80	94.64	1,100,406.02	96.15	1,133,701.55	96.72
热力供应	30,280.87	2.88	48,915.12	4.34	28,733.09	2.51	14,304.80	1.22
酒店业	4,180.39	0.40	5,036.75	0.45	5,747.21	0.50	5,308.25	0.45
商贸流通	10,965.14	1.04	5,228.79	0.46	8,900.64	0.78	14,661.70	1.25
售电及其他服务	1,429.70	0.14	13.30	0.00	12.73	0.00	-	-
其他	827.84	0.08	1,204.52	0.11	651.93	0.06	4,141.54	0.35
合计	1,049,876.02	100.00	1,126,836.28	100.00	1,144,451.61	100.00	1,172,117.8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电业	-6,763.36	-29.60	262,023.61	88.79	226,829.69	90.04	205,339.82	91.0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力供应	6,193.48	27.10	8,006.92	2.71	4,804.70	1.91	4,372.54	1.94
酒店业	9,284.44	40.63	10,216.18	3.46	10,310.33	4.09	9,211.62	4.08
商贸流通	129.34	0.57	132.79	0.04	126.29	0.05	309.28	0.14
售电及其他服务	2,518.37	11.02	1,391.69	0.47	1,191.08	0.47	1,009.95	0.45
其他	11,490.25	50.28	13,327.25	4.52	8,658.58	3.44	5,267.63	2.34
合计	22,852.52	100.00	295,098.43	100.00	251,920.67	100.00	225,510.8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率构成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电业	-0.68%	19.72%	17.09%	15.33%
热力供应	16.99%	14.07%	14.33%	23.41%
酒店业	68.89%	66.98%	64.21%	63.44%
商贸流通	1.80%	2.48%	1.40%	2.07%
售电及其他服务	64.10%	99.05%	98.94%	100.00%
其他	94.34%	91.71%	93.00%	55.98%
合计	2.13%	20.75%	18.04%	16.14%

从营业收入规模来看，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发电业务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电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81%、95.05%、93.43% 和 92.79%。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1,397,628.68 万元、1,396,372.28 万元、1,421,934.71 万元和 1,072,728.54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

从营业成本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172,117.83 万元、1,144,451.61 万元、1,126,836.28 万元和 1,049,876.02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受煤炭价格提高影响成本略有上升。

从毛利润来看，发行人的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发电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25,510.85 万元、251,920.67 万元、295,098.43 万元和 22,852.52 万元，其中发电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05,339.82 万元、226,829.69 万元、262,023.61 万元和 -6,763.36 万元，分别占毛利润的比例为 91.06%、90.04%、88.79% 和 -29.60%，占比较高。2018-2020 年发行人毛利润同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2021 年受煤炭价格上升影响毛利润有所下降。

从毛利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14%、18.04%、

20.75%和 2.13%，2018-2020 年毛利率呈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经营状况逐年提升，2021 年 1-9 月略有下降。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3%、17.09%、19.72%和-0.68%，报告期内略有波动，主要是 2018-2020 年煤炭价格下降及增值税率下降、2021 年煤炭价格上升所致，发行人该业务模式较为成熟，毛利率保持在行业较高水平。

（三）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

1、发电业

公司发电业务主要以燃煤火力发电为主，河北省是华北地区重要的火电基地，目前，河北省各个发电企业的电力销售，从地域上主要划分为以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为购买主体的南部电网，以及以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为购买主体的北部电网，公司电力资产主要集中在河北南网，控制运营装机容量占河北南部电网 16.8%。

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分别为1,339,041.37万元、1,327,235.71万元、1,328,461.41万元和995,428.73万元。

（1）发电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发电模式全部为燃煤发电，近年来发展较为平稳，除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2×60万千瓦机组为纯凝机组外，其他控股机组均为热电联产机组，有利于整体发电设备经济性运行状态的保持。公司参控股机组平均单机装机容量较大，单机装机容量均为30万千瓦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较为平稳，装机容量稳中有升。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控制运营装机容量为915万千瓦，权益运营装机容量为960.24万千瓦。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主要参控股公司装机情况

单位：%、万千瓦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投产日期	电站锅炉等级/燃机等级	是否热电联产机组
西电公司	60	4×33	79.20	1993-12-26、1994-11-30、1998-11-1、1999-8-1	亚临界	是
西二公司	51	2×60	61.20	2006-8-19、2006-11-24	超临界	是
国泰公司	51	2×33	33.66	2005-9-30、2006-1-17	亚临界	是
任丘公司	81.65	2×35	57.16	2013-1-29、2013-6-5	超临界	是
沙河公司	89.79	2×60	107.75	2013-3-29、2013-4-20	超临界	否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投产日期	电站锅炉等级/燃机等级	是否热电联产机组
宣化热电	100	2×33	66.00	2010-1-18、2010-5-3	亚临界	是
恒兴公司	60	2×33	39.60	2004-12-1、2005-3-16	亚临界	是
邢台热电	100	2×35	70.00	2016-11-23、2016-12-31	超临界	是
承德热电	94	2×35	65.80	2017-9-27、2017-11-18	超临界	是
遵化热电	51	2×35	35.70	2019-7-9、2020-5-2	超临界	是
秦热公司	40	32+33	26.00	2006-11、2007-3	亚临界	是
控股公司小计	--	915.00	642.07	--	--	--
衡丰公司	35	2×33	23.10	1995-12、1996-12	亚临界	是
邯峰公司	20	2×66	26.40	2001-3-26、2001-9-1	超临界	否
沧东发电	40	2×60 +2×66	100.80	#1、#2 机 2006、2007 年投产、 #3、#4 机 2009 年双投	超临界	否
三河发电	15	2×331.5 +2×35	19.95	1999-12、2000-4、 2007-8、2007-11	亚临界、超临界	是
王滩发电	30	2×60	36.00	2005-12-7、2005-12-28	超临界	否
龙山发电	29.43	2×60	35.32	2007-1-16、2007-7-24	超临界	否
国电承德热电	35	2×33	23.10	2008 年双投	亚临界	是
建投海上风电	45	30	13.50	2020-6-24	-	否
裕光煤电	20	2×100	40.00	2021-3、2021-8	超超临界	否
参股公司小计	--	--	318.17	--	--	--

发行人子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主体	业务资质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1	西电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06-00003	2011.04.07-2026.09.04
2	西二公司	电子业务许可证	1010306-00004	2010.08.23-2026.09.04
3	国泰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06-00001	2010.12.03-2026.08.23
4	任丘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16-00325	2016.01.15-2036.01.14
5	沙河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16-00325	2016.01.15-2036.01.14
6	宣化热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10-00189	2010.11.12-2030.03.16
7	恒兴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06-00005	2006.09.05-2026.09.04
8	邢台热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18-00849	2018.11.05-2038.11.04
9	承德热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17-00784	2017.12.14-2037.12.13
10	遵化热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019-00004	2019.08.01-2039.07.31
11	秦热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510306-00137	2006.11.27-2026.11.2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参控股发电公司电量完成情况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发电量				上网电量			
			2021年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西电公司	132	60	42.89	62.85	69.65	74.16	39.43	58.04	64.49	68.65
西二公司	120	51	38.12	58.89	63.73	65.32	35.76	55.42	60.13	61.77

国泰公司	66	51	20.48	28.85	32.46	37.64	18.77	26.61	30.1	34.92
任丘公司	70	81.65	25.1	36.27	37.05	39.96	23.38	33.68	34.24	37.01
沙河公司	120	89.79	10.16	55.1	56.45	62.59	37.21	51.15	52.56	58.49
宣化热电	66	100	22.41	29.65	29.93	34.12	20.84	27.63	27.89	31.85
恒兴公司	66	60	21.56	30.94	35.27	25.48	20.1	29.03	32.7	23.94
邢台热电	70	100	23.85	33.3	35.86	37.11	22.49	31.3	33.7	34.23
承德热电	70	94	23.54	31.1	30.62	35.09	21.98	29.09	28.71	32.85
遵化热电	70	51	21.86	24.61	7.09	-	20.47	23.07	6.61	-
秦热公司	65	40	22.56	29.13	30.84	30.8	21.12	27.21	28.77	28.8
控股公司合计	915	-	272.53	420.69	428.95	442.27	281.55	392.23	399.9	412.51
衡丰公司	66	35	23.96	32.04	36.5	36.08	22.38	29.65	33.65	33.3
邯峰公司	132	20	42.33	60.54	68.45	69.16	39.52	56.51	63.99	64.8
沧东发电	252	40	88.12	114.42	129.01	132.14	83.86	108.7	123	126.02
三河发电	130	15	45.82	59.81	65.35	68.08	42.9	55.93	61.1	63.53
王滩发电	120	30	36.45	52.13	57.35	60.85	34.1	48.78	53.64	56.96
龙山发电	120	29.43	37.76	55.01	62.33	64.46	34.36	50.23	56.87	58.86
国能承德热电	66	35	24.12	29.55	32.65	33.55	21.66	26.63	29.47	30.12
建投海上风电	30	45	59.51	3.97	-	-	58.13	3.85	-	-
裕光煤电	200	20	28.11	-	-	-	26.46	-	-	-

参 股 公 司 合 计	1,116		386.18	407.47	451.64	464.32	363.37	380.28	421.72	433.59
----------------------------	-------	--	--------	--------	--------	--------	--------	--------	--------	--------

发行人控股发电公司发电指标表

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302.53	391.56	398.11	411.47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81.55	365.03	371.11	383.71
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3,306	4,671	4,996	5,275
综合厂用电率	6.94%	6.77%	6.78%	6.69%
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312.92	306.86	308.90	307.60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元/千瓦时）	0.31771	0.3226	0.31976	0.31741
燃料成本占火电发电成本的比例	77.17%	66.21%	73.62%	75.20%
单位发电燃料成本(元/千瓦时)	0.24869	0.17145	0.18924	0.19763
平均标煤单价（元/吨）	777.09	562.68	605.75	638.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运营的发电公司共完成发电量411.47亿千瓦时、398.11亿千瓦时、391.56亿千瓦时和302.53亿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383.71亿千瓦时、371.11亿千瓦时365.03亿千瓦时和281.55亿千瓦时，呈波动趋势。其中2020年，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同比分别减少1.65%和1.64%，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河北省电力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所致。受社会用电量增加影响，2021年1-9月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均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5,234小时、4,996小时、4,671小时和3,306小时，分别高于全国火电平均利用小时873小时、703小时、455小时和426小时，机组利用效率维持高位。

公司控股发电项目遵化热电项目#2机组于2020年5月2日顺利完成168小时试运行，并于7月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式转入商业运营。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遵化市境内，建设2×350MW超临界供热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该项目于2015年12月30日取得河北省发改委核准文件，公司持股51%。#1机组已于2019年7月投产。

公司下属火电机组均已完成机组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主要污染物均已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2）发电成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电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料	798,560.43	79.40	746,088.98	66.21	810,117.29	73.62	852,492.96	75.20
水电费	8,953.98	0.89	12,061.24	1.07	12,435.70	1.13	12,204.98	1.08
材料费	18,721.84	1.86	25,449.97	2.26	25,126.83	2.28	24,676.68	2.18
职工薪酬	46,171.81	4.59	91,921.74	8.16	74,446.29	6.77	75,411.07	6.65
折旧	111,172.52	11.05	154,881.19	13.74	145,205.75	13.20	141,444.17	12.48
其他成本	22,135.22	2.20	36,034.67	3.20	33,074.16	3.01	27,471.69	2.42
合计	1,005,715.81	100.00	1,066,437.80	100.00	1,100,406.02	100.00	1,133,701.5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燃料成本占发电业务营业成本的75.20%、73.62%、66.21%和79.40%，主要为采购发电用煤产生。

公司发电用煤主要来源于国有大型煤企，煤源产地为山西、陕西和内蒙，其中任丘热电、宣化热电、承德热电受运煤成本影响主要从内蒙采购。与公司签订中长期煤炭协议的煤企主要包括神华、中煤、阳煤、焦煤、冀中能源、开滦、同煤、潞安、晋能、淮矿集团等。煤运结构中，火车煤是主要的供煤渠道，汽车煤是火车煤的重要补充。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46.12%、41.18%、42.17%和34.75%，集中度较高，供应商相对稳定，煤炭供应风险可控。2021年1-9月公司前5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国能销售集团沧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37,690.25	16.06%
2	天津中煤能源华北有限公司	63,277.09	7.38%
3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39,961.79	4.66%
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908.48	3.95%
5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3,178.48	2.70%
	合计	298,016.08	34.75%

公司煤炭采购方式主要采取与大型煤炭企业签订长协和市场化采购的方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炭采购指标

单位：万吨、元/吨

	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煤炭采购总量	长协合同采购量	1,153.18	1,498.76	1,362.17	1,285.75
	市场化采购量	438.17	694.23	873.44	960.72
	合计	1,591.35	2,192.99	2,235.61	2,246.47
煤炭采购平均单价		766.00	545.10	565.00	614.00
平均入炉标煤单价		777.09	562.68	605.75	638.00

最近三年受煤炭供给侧改革进入尾声，优质产能的释放，煤炭行业景气度回落影响，公司平均标煤单价稳中有降，2021年受国际大宗商品上升影响，煤炭价格大幅上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协合同采购量占比分别为57.23%、60.93%、68.34%和72.47%，呈逐年上升趋势。

（3）电力销售情况

公司依据电网调度所下达的发电指令将电力能源供应给当地电网公司时，即完成电力销售的确认。在销售结算方面，销售至电网公司与销售至大用户的结算方式相同，分别为公司每月对上月所销电能向地方电网公司和区域电力交易中心进行结算，平均结算账期为30-60天。

公司所生产电力主要销售区域为河北，主要通过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和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销售，2020年度对上述两家公司销售额分别为919,323.58万元和254,176.26万元，集中度较高，由于电力能源销售渠道具有较强稳定性，销售风险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上网电价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27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河北南、北网上网电价（含税）分别下调4.17分/千瓦时、3.37分/千瓦时，调整后南、北网标杆上网电价（含税）分别为0.3497元/千瓦时、0.3634元/千瓦时。

2017年7月，根据《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价管〔2017〕89号），河北省调整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自2017年7月1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将南、北电网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含税）分别提高1.47分/千瓦时、0.86分/千瓦时。调整后

的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和除尘）分别为0.3644元/千瓦时、0.372元/千瓦时。南、北网平均销售电价分别下调0.75分/千瓦时、0.87分/千瓦时。

2019年12月26日，河北发改委发布《关于深化我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通知》，通知指出取消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

此外，2018年5月1日增值税率由17%调整为16%，2019年4月1日增值税率由16%调整为13%，含税上网电价均未调整，故不含税上网电价上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含税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317.30元/兆瓦时、319.70元/兆瓦时、322.60元/兆瓦时和317.71元/兆瓦时，2018-2020年逐年提高，主要系随着增值税率下调，不含税上网电价上涨所致，2021年1-9月略有下降。

直接交易电量方面，公司积极争取直接交易业务，同时，公司设立售电公司作为公司电力分销平台、区域配售电投资运营平台。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直接交易电量逐年快速增长，直接交易电量占上网电量的比重分别为23.15%、41.59%、34.86%和66.14%，最近三年占比逐年提高，2020年因疫情影响河北省开展直接交易电量时间较晚，占比相对2019年下降，2021年市场化逐步深入，直接交易电量占比继续提高。

公司售电情况

单位：元/兆瓦时、亿千瓦时、亿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售电平均价格（不含税）	317.71	322.60	319.70	317.30
其中：直接交易电价	310.10	312.43	308.90	301.50
上网电量	281.55	365.03	371.11	383.71
其中：直接交易电量	186.23	127.25	154.35	88.82
售电收入（不含税）	89.45	117.73	118.63	121.76
其中：直接交易电量	57.74	39.71	47.67	26.78

（4）热量销售情况

公司控股的24台发电机组中，除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2×60万千瓦机组为纯凝机组外，其他机组均为热电联产机组。除向合并范围内供热公司提供热源外，发行人也直接向合并范围外供热公司趸售热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售热收入分别为121,484.28万元、140,969.71万元、151,205.96万元和92,478.80万元，呈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售热情况

单位：万元、万吉焦、元/吉焦

时间	售热收入	售热成本	总供热量	平均供热价格
2018年	121,484.28	141,225.77	3,768.76	26.06
2019年	140,969.71	161,763.00	4,510.23	26.74
2020年	151,205.96	167,984.17	4,945.08	26.10
2021年1-9月	92,478.80	98,384.97	3,399.98	27.2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供热量逐年增长，其中2019年同比增长19.67%，2020年同比增长7.26%，主要系现有供热机组供热规模持续扩大，西电公司3号机组切除低压缸、任丘热电中压供汽改造项目均已完工，公司供热能力进一步提升。

2、热力供应

热力供应业务主要是发行人直接向用户提供供热服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热力公司负责运营，最近三年及一期，热力供应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8,677.34万元、33,537.78万元、56,922.03万元和36,474.35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34%、2.40%、4.04%和3.40%，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热力公司开发的多个清洁供热项目陆续建成投运所致。

3、酒店业

最近三年及一期，酒店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4,519.87万元、16,057.55万元、15,252.93万元和13,464.83万元，呈上升趋势；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04%、1.15%、1.08%和1.26%。

公司酒店业务主要为酒店收入，公司所属的石家庄国际大厦酒店是一家四星级商务酒店，该酒店主要针对商务散客、接待中小型团队会议。酒店业务对公司贡献的收入占比较小。

4、商贸流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商贸流通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4,970.97万元、9,026.93万元、5,361.57万元和11,094.48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07%、0.65%、0.38%和1.03%，在公司营业收入份额中占比较少。

5、售电及其他服务

售电服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售电公司经营的业务，其他服务为公司子公司建投国融、建投科林经营的分布式能源、合同能源管理等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售电及其他服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009.95万元、1,203.81万元、1,405.00万元和3,948.07万元，分另占营业收入的0.07%、0.09%、0.10%和0.37%。2021年1-9月份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建投国融新增纳入并表范围。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一）电力行业基本情况

1、电力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之一，同时也是社会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中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近年来，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电力行业发展迅速，装机容量、发电量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19-2020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0-2021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及《2020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一览表》等公开统计数据，国内发电总装机容量由2003年末的39,141万千瓦增至2020年末的220,058万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69%；发电量由2003年度的19,052亿千瓦时增至2020年度的76,236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50%。根据国家能源局、中电联公布数据，2018年度，全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68,4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0%；2019年度，全国全社会用电量72,85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43%；2020年度，全国全社会用电量75,11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1%；2021年前三季度，全国全社会用电量61,65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9%。

2、电源结构情况

目前，国内电力装机以火电为主，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占有一定比重。根据中电联数据统计，最近三年末，国内发电装机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单位：万千瓦、%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火电	124,517	56.58	118,957	59.18	114,408	56.92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水电	37,016	16.82	35,804	17.81	35,259	17.54
风电	28,153	12.79	20,915	10.41	18,427	9.17
核电	4,989	2.27	4,874	2.42	4,466	2.22
太阳能发电	25,343	11.52	20,418	10.16	17,433	8.67
其他	40	0.02	38	0.02	19	0.01
合计	220,058	100.00	201,006	100.00	190012	100.00

数据来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最近三年，国内发电结构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电量	占比	发电量	占比	发电量	占比
火电	51,743	67.87	50,465	68.88	49,249	70.41
水电	13,552	17.78	13,021	17.77	12,321	17.61
风电	4,665	6.12	4,053	5.53	3,658	5.23
核电	3,662	4.80	3,487	4.76	2,950	4.22
太阳能发电	2,611	3.42	2,240	3.06	1,769	2.53
其他	3	0.00	3	0.00	-	-
合计	76,236	100.00	73,269	100.00	69,947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电联

根据以上数据，国内电力能源以煤电为主，火力发电仍是我国电力的主要来源。

（1）电力延续绿色低碳发展趋势

根据中电联《2019-2020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及《2020-2021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截至2020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2.0亿千瓦，同比增长9.5%；其中，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9.8亿千瓦，同比增长16.67%，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44.8%，比上年底提高2.8%。分类型看，水电装机3.7亿千瓦、火电12.5亿千瓦、核电4,989万千瓦、并网风电2.8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2.5亿千瓦。火电装机中，煤电10.8亿千瓦。全国发电装机及其水电、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均居世界首位。

2020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9,087万千瓦、同比增加投产8,587万千瓦。

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新增总装机的73.68%。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进一步提高。

（2）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快速增长，煤电发电量比重降低

2020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7.6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2.58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9%，占总发电量的比重为33.9%，比上年提高1.2%。其中，水电、核电、并网风电和并网太阳能分别比上年增长4.1%、5.0%、15.1%和16.6%。

未来，受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新投产规模创年度新高的拉动作用影响，电源结构将继续优化。

3、电力行业竞争情况

电力体制改革实施后，电力行业实施“厂网分开”，原国家电力公司的发电资产除应急调峰电厂外，其余发电资产全部重组进入五大发电集团，即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国电集团（现已与神华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组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电集团及国家电投。

另外，中国三峡集团、华润电力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等中央企业亦从事发电业务。除上述中央电力企业之外，行业内的主要企业还包括地方性国有电力企业及民营电力企业。发电行业存在一定的竞争性，未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发电企业间的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

（二）火电行业基本情况

1、火电行业的整体发展概况

火力发电是指利用石化燃料（煤、油、天然气）燃烧时产生的热能来加热水，使水变成高温、高压水蒸汽，然后再由水蒸汽推动发电机进行发电的方式。受限于“富煤、少气、缺油”的自然资源条件，我国能源结构以煤为主，而发电行业也以火力发电为主，水能、风能、核能、太阳能等其他发电能源为辅。近年来，虽然我国火力发电的发电量、新增装机容量速度有所下降，但火力发电仍是我国最主要的发电方式。

2、火电行业市场供求情况

（1）近期电力供需呈总体平衡，部分地区和时段供需偏紧

从国内电力需求上看，根据中电联统计，2020年我国全年全社会用电量为7.5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1%，全国人均用电量5,635千瓦时，人均生活用电量822千瓦时，总体规模保持平稳上升。我国用电量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第二产业用电平稳增长；二是服务业用电持续快速增长；三是电力消费新动能正在逐步形成，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用电高速增长；四是在工业、交通、居民生活等领域推广的电能替代成效明显；五是夏季长时间极端高温天气拉动用电量快速增长。

电力供给方面，据中电联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发电量为76,236亿千瓦时，其中火电机组累计发电量为51,743亿千瓦时，约占全国累计发电量的67.87%；2020年，火电新增装机5,560万千瓦。

2020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758小时。其中，水电3,827小时，提高130小时；火电4,216小时，降低92小时；核电7,453小时，提高59小时；并网风电2,073小时，降低10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1,281小时，降低10小时。

综上，近年我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华中区域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南方区域电力供应持续处于紧平衡，华北、华东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分省份看，江苏、浙江、湖南、江西、四川、蒙西等省级电网采取了有序用电或需求响应措施。整体来看，受清洁能源优先上网政策的影响，火电在电源间竞争中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清洁能源在发电量和发电效率方面的提升对火电供应形成一定挤压。

（2）伴随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火电行业前景依然向好

鉴于水电、风电、核电等其他能源的诸多限制，未来火电仍是解决我国能源问题的主要途径。根据中电联《2020-2021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测，预计2021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8亿千瓦左右。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1.4亿千瓦左右；预计2021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约23.7亿千瓦、同比增长7.7%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11.2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上升至47.3%，比2020年底提高2.5个百分点左右。

用电量方面，预计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分区域看，预计华北、华中、南方区域部分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华东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东北、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

未来，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地方政府将继续深入贯彻国家能源规划和电力规划等专项规划，落实能源革命战略思想，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国内发电侧竞争逐步加大，高参数、高性能和环保的火电机组将占据优势。随着电价机制的不断理顺，火电仍将长时期保持电力供应的支柱地位，将从国家电力产业政策调整中受益。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影响火电行业利润主要因素包括：上网电价、利用小时、工程造价、利率、汇率、燃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其中火电企业盈利能力受燃料成本影响最为显著。2008-2012年之间，煤炭价格于2008年上半年下滑后持续走高，火电行业盈利能力随之下降。2013-2015年，随着煤炭价格逐年走低，火电行业整体盈利能力逐年提高；2016年和2017年，受煤炭价格不断上涨的影响，火电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2018年以来，受到煤炭价格趋于稳定、上网电价上调、利用小时增加等因素影响，火电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恢复。2021年9月29日至10月12日，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报收于848元/吨，环比上涨96元/吨，创下价格指数发布以来单期最大涨幅。国家相关部委已核准（审批）开工、核增的大型煤矿将陆续投产，供应将保持稳中有增。另外，煤矿环保、安全生产水平有较大提高，各类检查对煤矿正常生产的影响逐渐弱化，煤炭供应将处于相对充足状态。总体来看，2021年煤炭市场将由供需平衡向供需偏松过渡，电煤价格重心将会进一步下移。

4、影响火电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因素

国家发改委始终致力于持续推进长协煤签约比例及其履约率，降低电厂的动力煤的价格弹性。

2017年11月10日，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2018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强调支持多签中长期合同，要求中央和各省区市及其他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

75%以上，且全年中长期合同履行率应不低于90%，从而降低电厂的动力煤的价格弹性，稳定火电行业成本支出水平。

2019年11月28日，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2020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提高中长期合同签订的数量，中央和各省区市及其他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75%以上，较2019年水平有合理增加，鼓励引导新投产煤矿签订更高比例的中长期合同，支持签订2年及以上量价齐全的中长期合同，全年履约率不低于90%。2020年12月5日，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2021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强调煤炭中长期合同发挥了“压舱石”作用，要求规模以上煤炭企业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量的80%以上，2019年以来核增产能煤矿核增部分签订比例应达到90%以上，规模以上电力企业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年度煤炭使用量的75%，鼓励签订3年及以上的中长期合同，规模以上企业的3年及以上合同签订量原则上不低于年度中长期合同总量的30%。

2021年10月2日，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发电供热企业煤炭中长期合同全覆盖工作的补充通知》，要求年度中长期合同签订比例未大大自有资源80%的煤炭企业，补签后80%以内的部分，已签订的年度合同必须严格执行，在确保全年合同履行率不低于90%的基础上，鼓励适度提高总体履约水平。

（2）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

根据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年均增长速度将保持在6.50%以上。根据《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2020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总量为41亿吨，全社会用电量预期为6.8-7.2万亿千瓦时。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工业企业热电需求量增加，热电行业将持续稳定发展。

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2020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7.5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1%。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8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2%；第二产业用电量51,21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第三产业用电量12,08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0,95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9%，第三产业和居民用电量成为拉动用电量增长的主要因素。火电作为我国目前最主要的发电方式，

未来社会用电量增速持续回暖将不断利好火电行业发展。

5、影响火电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煤电供给侧改革影响

2016年12月26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强调了能源供需宽松化、能源格局多极化、能源结构低碳化、能源系统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就煤电方面，明确指出优化规划建设时序，新增投产规模控制在2亿千瓦以内；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不符合环保、能效等要求且不实施改造的30万千瓦以下、运行满20年以上纯凝机组、25年及以上抽凝热电机组，力争淘汰落后产能2,000万千瓦，2020年煤电装机规模力争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同时，全面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与节能改造，推广应用清洁高效煤电技术，严格执行能效环保标准，强化发电厂污染物排放监测。2020年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控制在每千瓦时310克以下，其中新建机组控制在300克以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每立方米35毫克、50毫克、10毫克。

2017年8月14日，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在其工作目标中指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1.5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0.2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4.2亿千瓦、节能改造3.4亿千瓦、灵活性改造2.2亿千瓦。到2020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310克/千瓦，并依法依规淘汰关停不符合要求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

2018年3月9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做好能源工作，对推动新时代能源转型发展，提高能源发展质量和效率，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体包括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加快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推动能源绿色消费，同时继续推进化解煤炭、煤电过剩产能。

2019年9月25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煤电联营工作的通知》，新规划建设煤矿、电厂项目优先实施煤电联营，在运煤矿、电厂因地制宜、因企制宜加快推进煤电联营，鼓励大型动力煤煤炭企

业和火电企业加快实施煤电联营。支持在运燃煤电厂和煤矿突破区域、行业、所有制界限，通过资产重组、股权交易等途径实施煤电一体化、煤电交叉持股。

2019年10月2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煤电上网电价将现行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各地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2020年暂不上浮，确保工商业平均电价只降不升。

因此，从供给端看，我国火电行业是我国能源规划发展的重中之重，国家对原材料煤炭的持续调控以及替代清洁能源的蓬勃发展，将对火电企业的运营成本与市场份额带来挑战。同时，由于火电企业在生产中会产生烟气、粉尘等环境污染，随着国家对于环保的要求与监管力度逐步提高，火电企业环保投入亦不断增加，进而会提升相关企业的生产运营成本。综上考虑，火电行业的能源科技创新与转型升级将一定程度影响火电行业传统企业的发展。

（2）发电结构发生改变

未来，发电结构绿色化转型持续推进，非化石能源发电新增装机比重将不断增高。在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化解煤电过剩产能等背景下，电源结构继续优化。根据中电联《2020-2021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截至2020年底，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9.8亿千瓦，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44.8%，比上年底提高2.8%。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9,087万千瓦、同比增加投产8,587万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新增总装机的73.68%。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进一步提高。非石化能源发电比例不断提高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火电行业的发展。

（3）受煤炭价格变动影响较大

目前，传统火电企业是以煤炭作为主要能源，其经营成本中很重要的一部分系对原材料煤炭的采购，因而煤炭采购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火电企业的经营成本。受去产能、保供应、稳煤价等多重因素影响，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持续保持高位震荡，煤炭价格波动直接导致火电企业成本控制难度加大，进而影响火电企业的盈利水平。

（4）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

在我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制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电力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如果相关部门对上网电价进行向下调整，或发电成本的上升不能通过销售端及时得到疏导，则火电企业的业务及利润将受到影响。

国家政策方面，2015年3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同年1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针对我国电力行业目前交易机制缺失、资源利用效率不高，价格关系没有理顺，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发展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强调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

目前电力体制改革正逐步深化，随着竞价上网的全面实施，在全国电力供需基本平衡或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发电企业间就电价展开的竞争或将加剧，也有可能影响火电企业的盈利水平。

6、进入火电行业的主要障碍

（1）政策壁垒

火电行业的市场准入受到政府的严格管制。在日趋收紧的核准口径与日益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下，新建电厂获得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难度较大，需要经过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等多个主管部门核准，项目的核准与实施也面临较高的政策壁垒。

（2）资金壁垒

作为资本密集型的自然垄断产业，火电行业的建设成本高、建设周期较长。火电行业的经营投资主体一般以大型央企或其他国有企业为主。火电行业企业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才能保证长期稳定发展。

（3）人才、技术壁垒

火电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所生产的电能均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以一定电压及频率向电网公司供应，如果电力生产出现故障或事故，对整个电网的电力输送和使用都将造成较大影响。因此，火电企业需要拥有专业的技术人才方能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而且先进技术的采用，将可以显著的提升机组运行效率，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

（4）环保壁垒

火力发电所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是主要的大气污染源，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密集发布与节能环保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火电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日趋加速、环保壁垒日益明显。

（5）区域壁垒

供电与供热行业均属于公用事业，为防止供应过剩与资源浪费，各个地方通常建有当地的供电供热企业，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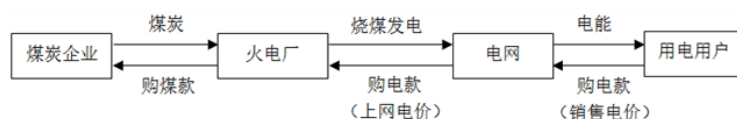
7、火电行业的行业特征

（1）火电行业的技术水平

中长期内，虽然我国以燃煤和火电为主的能源结构难以产生根本性转变，但是在日益严苛的节能减排政策和清洁能源替代压力下，我国火电行业的内部变革将会进一步加速。一方面，火电行业将进一步重视环保节能技术的应用，热电联产、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等各种技术将进一步得到推广与应用；另一方面，装机容量低、产能落后的火电厂的淘汰速度将会加剧，而大装机容量的高产能火电厂将会取而代之；再者，火电行业内部企业的资源整合也将会加速，规模较大的发电集团将会以兼并收购或内部重组等形式整合仍然处于分散经营管理状态的火电厂，从而提升各火电厂的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实现发电的规模化效益。

（2）火电行业的经营模式

火电厂目前主要经营模式为：火电厂向煤炭企业（供应商）采购煤炭；以煤



炭作为燃料运行发电机组产生电力；火电厂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并获取收入。火电厂的经营模式如下：

8、火电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火电行业的总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关联程度较高，较快的经济增长能够增加社会对火电的总需求，经济增长的放缓或衰退会降低社会对火电的总需求，因此火电行业的周期与宏观经济的周期大体相同，我国发电量的增速与名义GDP增速的循环周期基本相同。

（2）季节性

因用电需求受季节因素影响较为明显，火电行业生产及供需关系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火电行业的季节性主要表现为不同用电季节对发电量需求的影响以及燃煤成本对发电成本的影响。从用电需求上看，居民生活及第三产业用电需求通常因夏、冬季制冷空调及取暖设备使用达到高峰；第二产业用电的季节性不明显。

（3）区域性

火电企业根据不同区域电力需求的高低和发电资源的丰富程度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我国火电企业主要分布在电力需求负荷较高以及煤炭资源较为集中的地区，主要包括华北、华东、华中及南方等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以及内蒙古、山西、陕西等煤炭资源较为集中的地区。未来随着我国东部地区环保压力的不断增加，新增燃煤火力机组将主要建设在我国的中西部地区。

9、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煤炭及电力设备是我国火电行业重要的上游行业，中游行业主要以电网行业为主，下游则有冶金、化工、建材等用电行业以及农业和居民用电。

从上游看，由于煤炭价格已经实现市场化，其价格波动不仅受供需影响，也与全球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具备较大关联度，而电力价格是由国家制定，因此，煤炭价格的波动是火电行业的主要风险之一。电力设备指用来发电、变电、输电和配电的设备，主要包括电站锅炉、蒸汽轮机、燃气轮机、发电机、变压器、各

种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互感器、接触器等。断路器、互感器、微机综合保护装置等元器件以及钢板、铜排等金属材料是本行业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其中元器件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性能与质量，金属材料则对产品成本构成较大影响。目前，我国元器件及金属材料技术工艺较为成熟，竞争相对充分，市场供应充足，有效保障本行业快速发展所需。

从下游看，目前我国用电量较大的行业分别是冶金、化工、基础设施和建材行业，居民用电量占我国电力总量的一半左右。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平稳运行、电力与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大规模投入以及工商业持续发展促进了行业市场的持续扩大，为本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是河北省重要的能源投资主体，参控股发电机组为区域电网的重要电源支撑。目前公司控股发电机组主要集中于河北南部电网。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做强存量、做优增量，探索更高效优质的发展路径：

（1）做强存量方面，夯实专业化管理能力，多措并举提质增效。努力降低机组煤耗水平、研究提升机组变负荷工况下运行经济性，改造配煤掺烧技术燃料及燃烧设备、满足精准掺配及环保要求，主动适应市场、增强火电灵活性调峰能力做好电力辅助服务、发展循环经济项目，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与既有业务融合，以信息化、智能化促进业务管理提升。

（2）做优增量方面，做好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聚焦主业，坚持电、热主业高质量发展道路，优化发展清洁高效外电送冀煤电项目，增加可再生能源资产配置，大力提升供热板块市场规模，以综合能源服务为载体强化产业链延伸，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3）发展路径方面，一是以西电东送、点对网输电通道为依托，继续跟踪省内政策，争取新增火电规模；二是结合政策导向寻求煤电联营业务机会，争取享受国家政策支持红利；三是以既有电源点为依托，聚焦市、县大规模供热市场；四是布局可再生能源，继续寻求水电等投资机会；五是推进综合能源服务业务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分布式能源业务。

（四）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1、良好的公司治理优势

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之间相互制衡、运转协调的运行机制，保障了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公信力较高。

2、独特的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京津冀区域腹地，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战略及雄安新区的建设，为公司能源业务发展提供了新机遇。作为河北省重要的能源投资主体，公司所属发电机组是京津冀地区重要的电源支撑。同时京津冀地区为资源与负荷双中心，有利于公司稳定煤炭供应，控制采购成本，保持较高的机组利用率，为公司火电业务经营提供保障。

3、高效管理团队和低成本运营优势

公司采用扁平化管理模式，压缩管理层级，拥有一支精干高效的经营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领导能力、敬业精神和卓越视野。同时公司积累了大批专业技术人才，具有能源项目开发、企业运营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能够为公司的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发展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持。

4、机组性能优良，环保优势显著

公司拥有的发电机组均为30万千瓦以上机组，具有容量大、效率高的特点，全部发电机组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排放达到深度减排限值要求，实现了清洁绿色发电，节能减排优势明显。公司90%机组为热电联产机组，机组平均利用率较高。随着国民经济平稳发展、城镇化建设快速推进、京津冀一体化战略的实施和雄安新区的建设，集中供热需求的不断增长为公司开拓热力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5、规模优势突出

公司在河北南网电力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对河北省内能源项目开发具有优先参与能力，并形成了一批能源项目储备，项目开发有序推进，发展潜力较大，规模优势较为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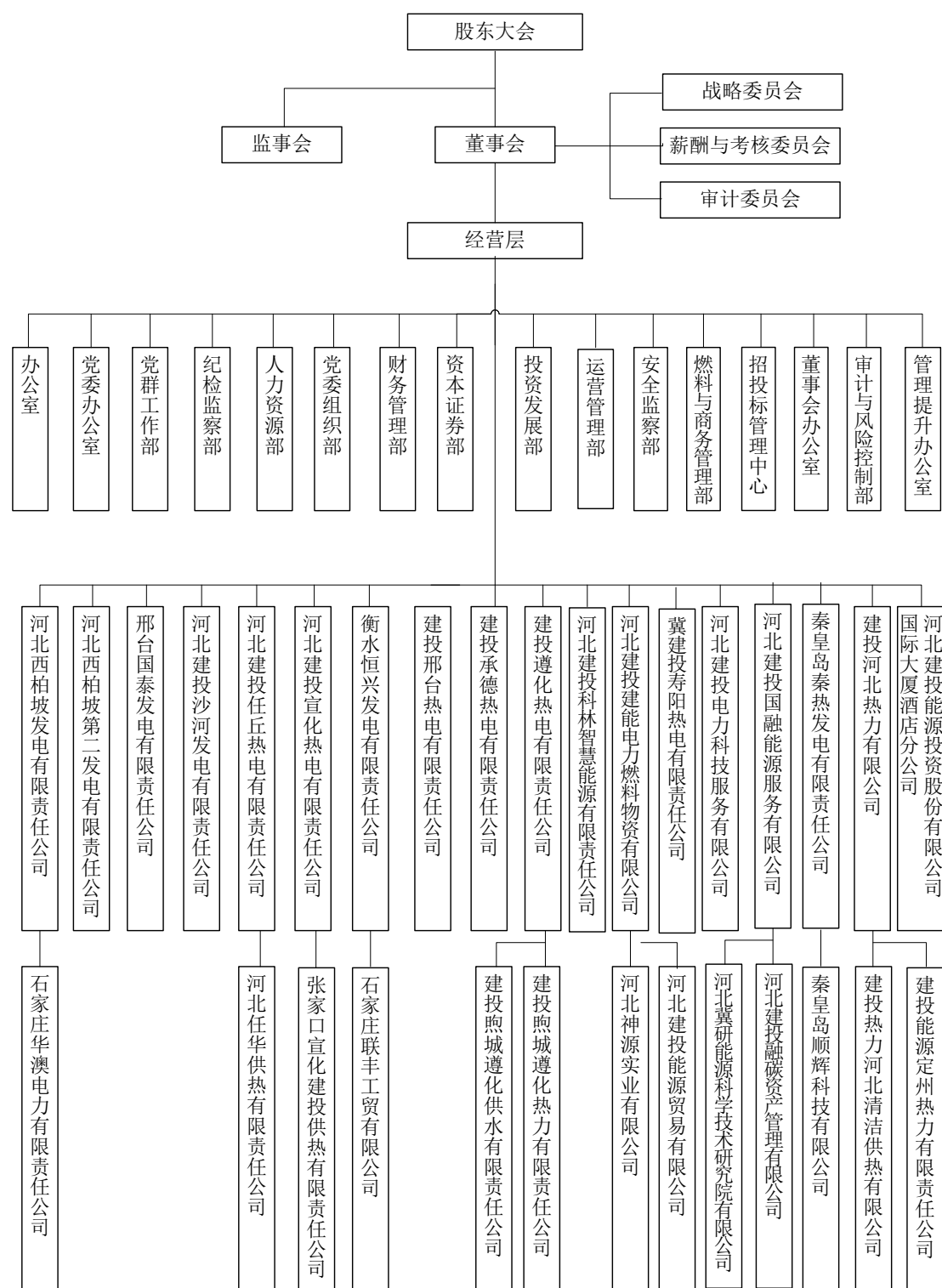
6、控股股东实力雄厚

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是河北省属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建投集团在国内证券市场重要资本运作平台，公司的发展得到了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多年来建投集团将优质火电资产持续注入公司，累计注入营运机组权益装机容量约527万千瓦，并在项目开发、政策争取等方面给予公司大力支持。

十、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各部门在业务开展中能够做到既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同时也能保持协作顺畅，机构设置能满足现阶段经营管理需要。发行人组织结构具体如下图：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1、办公室

办公室为公司行政办公，综合协调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包括：负责公

司行政办公事务，信息化建设，后勤服务、信访稳定；负责公司本部的综合协调事务。

2、党委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为公司党委日常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包括：负责组织召开公司党委会，撰写印发会议纪要；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党委中心组学习。

3、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为公司宣传、工会、团委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包括：负责公司宣传、统战、群工、舆情等工作；负责企业文化与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工会群众组织建设与指导工作。

4、纪检监察部

纪检监察部为纪检监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包括：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各级党组织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等情况；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开展纪律教育；负责推进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

5、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为公司人力资源和绩效考核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包括：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与管理规划；负责公司干部人事、教育培训、薪酬社保管理、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公司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及后备人员管理。

6、党委组织部

党委组织部为公司党建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包括：负责制定党建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培训和管理的工作。

7、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为公司财务资产、会计核算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包括：负责公司预算、资产、资金、会计核算、财务监督、财税等工作；负责公司本部财务管理。

8、资本证券部

资本证券部为公司资本运作、参股企业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包括：主要负责公司资本运作、资产并购、权益性融资、市值管理、股权管理、参股企业管理、项目的合资合作等。

9、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为公司战略规划、新建项目前期和基建项目工程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包括：负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研究与编制，组织、指导、协调公司新建项目前期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公司基建工程的全过程管理等工作。

10、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为公司生产技术、经营计划、科技创新、市场营销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包括：负责公司生产、运行、检修、技改等工作；经济运营、生产计划统计、能耗指标计划、对标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市场营销工作。

11、安全监察部

安全监察部为公司安全监督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包括：负责公司生产和基建安全管理等工作。

12、燃料与商务管理部

燃料与商务管理部为公司电煤采购管理的归口部门。核心职能包括：制定年度采购方案；负责公司电煤集中采购，协调所属发电企业燃料供应工作；负责电煤价格管理，组织燃料竞价会和电煤阳光采购。

13、招投标管理中心

招投标管理中心为公司招投标工作、物资采购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包括：负责公司所属企业基建和技改项目二类标的招投标工作和三类标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编制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组织物资协同采购。

14、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董事会、法律事务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包括：负责公司“三会”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公司法律事务、法制宣传教

育工作等。

15、审计与风险控制部

审计与风险控制部为公司审计、风险管理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包括：负责管理审计、财务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及离任审计工作；负责内控评价、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16、管理提升办公室

管理提升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制订公司年度管理督查工作计划、对公司重大部署、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协助有关部门对管理出现的突出问题展开调查等工作。

（二）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的各级职权。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决定和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党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设立中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副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设立中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集团党委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 (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经营班子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经营班子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经营班子推荐提名人选；组织经营班子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 (3)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 (4) 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

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5）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6）研究其它应由党委决定的事项。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制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组成人员；
-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二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列席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8）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对国家和有关政府部门颁布的财务会计法律法规、公司所处相关行业的财务会计法律法规进行研究；

（2）对公司现行企业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

（3）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

（4）关注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进行研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对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企业用人制度改革、公司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的研究；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了健全、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和业务的控制。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及公司内部机构的调整，发行人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在发展中有可能出现的不适宜的内控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1、内部制度管理

为规范公司内部制度管理行为，公司定期对内部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2、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划分，三会制定了有效的议事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独立、相互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委员会，每个委员会皆有特定的职责权限，制定有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各职能部门都制定了明确的部门职能，每个工作岗位都编制了岗位说明书，保证不相容职务分离。

3、授权审批控制

对金额和性质不同的各项一般交易、关联交易和风险投资项目的授权程序，

公司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下属公司也制定有相关的授权规定。公司高管及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对于重大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

4、会计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完善财务报告编制、合并、内部审核、披露、报送、审计和分析，执行具体而严格的工作流程，并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债务融资管理办法》、《费用支出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资金筹集、使用及报销行为，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防范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6、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资产减值管理办法》、《资产损失管理办法》、《财产清查制度》等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对资产的购置、日常管理、使用、处置等工作进行规范，明确了工作流程和操作细则，纳入公司管理系统。

7、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工程建设计划管理办法》、《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工程建设进度管理办法》、《工程建设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工程项目管理流程，加强设计优化和概算审查，严格执行开工批复管理，强化对工程造价、质量和工期的目标控制。

8、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燃料阳光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燃料管理制度》、《物资管理暂行办法》，下属各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施工单位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设备监造管理办法》等类似的制度，对采购物资的程序、材料入库手续、付款条件等都做出了明确要求。

9、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以加强公司预算管理，规范公司预算管理行为，提高管理工作效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机制的形成。

10、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制定了《经营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经营统计分析管理暂行办法》，由运营管理部负责实施，根据下属公司上报的财务和生产经营等内部信息，综合经济形势走势和行业政策变化等外部信息，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深入分析，通过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生产经营分析会等形式，对下属公司进行专业化指导。

11、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方性质、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管理程序等，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没有违反基本规范、应用指引的情形发生。

14、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项目投资决策管理暂行办法》、《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公司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批准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投资项目的立项、论证、审批、实施及管理符合公司章程和投资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基本规范、应用指引的情形发生。

15、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合同授权审批、合同签署、合同纠纷处理、统计分析及归档进行有效管理。公司制定了明确的管理流程，对印章的使用进行严格控制，避免未授权使用。

16、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所属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董事、监事管理办法》、《运营发电企业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等制度，公司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绩效的考核，建立了薪酬考核制度并实施奖惩。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了适应行业特点的经营计划、安全生产、财务审计、绩效考核、关联交易等内部管理体系。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规定时点向公司信息管理部门归口部门分别报送定期类等各类信息。

17、对参股公司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参股企业管理办法》，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形式对参股公司实施股权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公司定期取得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参股公司的相关业务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报告期内通过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定期查阅财务报表、实施实地综合调研、审核年度三会议案等多种途径强化对参股公司经营过程的监控，确保参股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提高资产运营质量，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8、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各类信息进行了明确分类，确定了各类信息的归口管理部门，规定了各类信息的报告内容、时间、形式等要求，公司内部信息传递顺畅、及时。

19、外部信息沟通

公司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利用多种渠道和机制，与投资者、媒体、监管机构保持顺畅的沟通和联络。

公司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

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进行了规定。

20、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网络与信息应急管理办法》、《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办法》、《涉密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了信息系统通畅和安全。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财务软件系统，保证了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21、反舞弊机制

公司制定了《开展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关于实行联合巡查的暂行规定》、《纪检监察工作管理制度》、《信访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实行）》等制度，各单位和部门坚持以权力运行和重要业务为监督重点，结合公司实际，重点针对产品销售、基建项目、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等业务环节，加强对管人、管财、管物的过程监控。

十一、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人员独立

1、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建投集团、建投集团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建投集团的控股公司之间双重任职；

2、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建投集团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建投集团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 1、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建投集团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建投集团兼职；
- 5、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6、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建投集团不干预本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建投集团的机构完全分开。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本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十三、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已指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负责人，负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以保证发行人对外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和规范性，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同时，为增强社会公众对发行人的认同，宣传发行人的企业文化，发行人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选取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发行人按《证券法》（2019年修订）、《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发行人在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计结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9]第 2080 号、利安达审字[2020]第 2057 号、利安达审字[2021]第 2135 号）。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投资者在阅读下列财务报表信息时，应当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1、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合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发行人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	------------------------	------	----------------------

应收票据	417,737,370.43	-417,737,370.43	
应收账款	1,752,659,189.08	-1,752,659,189.0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70,396,559.51	2,170,396,559.51
其他应收款	64,945,756.62	186,265,451.82	251,211,208.44
应收利息	142,778.00	-142,778.00	
应收股利	186,122,673.82	-186,122,673.82	
固定资产	18,528,570,599.57	4,708,908.40	18,533,279,507.97
固定资产清理	4,708,908.40	-4,708,908.40	
在建工程	948,085,912.20	12,918,936.36	961,004,848.56
工程物资	12,918,936.36	-12,918,936.36	
应付票据	49,650,253.95	-49,650,253.95	
应付账款	2,219,510,109.30	-2,219,510,109.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69,160,363.25	2,269,160,363.25
应付利息	28,283,138.55	-28,283,138.55	
应付股利	278,552,310.72	-278,552,310.72	
其他应付款	706,659,513.38	306,835,449.27	1,013,494,962.65
营业收入	10,568,872,442.64	-197,751.08	10,568,674,691.56
其他收益	26,588,249.68	257,751.08	26,846,000.76
营业外收入	7,154,019.89	-60,000.00	7,094,019.89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有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列报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应收票据	197,800,000.00	
应收账款	1,869,567,246.9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67,367,246.99
应付票据	107,451,615.74	
应付账款	1,859,637,119.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67,088,734.92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形成以下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准则	新准则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2,855,899.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2,855,89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144,000.00
		债权投资	65,144,000.00	

3、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形成以下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准则	新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预收账款			613,314,086.51
		合同负债	613,314,086.51	

4、2021 年 9 月末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8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形成以下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准则	新准则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权资产	112,912.25	
	固定资产		1,920,353.43	2,018,505.12
	长期待摊费用		322.66	359.41
		租赁负债	92,691.82	
	长期应付款		1,329.33	79,297.33

（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并进行公告。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所属发电企业自投产以来，通过对设备的精心维护、定期检修和技术改造，以及不断深入的精细化管理、从业人员水平的整体提高、机组自动化投入率的逐步提升，进一步有效地延长了机组的使用寿命。

机组安全性、稳定性预计能够保证机组运行寿命不少于 30 年，超过目前机组所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同时综合评估生产用房屋的使用和维修保养情况，实际可使用年限预计较长。

为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真实状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参照同类资产的折旧年限，拟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重新核定，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真实使用年限更加接近，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前，公司所属发电企业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别为：生产用房屋平均 25 年，发电供热设备平均 17.8 年。变更后，公司所属电厂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别为：生产用房屋 30 年，发电供热设备 25 年。

变更日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 2021 年 7 月至 9 月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约 1.40 亿元，利润总额将因此增加约 1.40 亿元（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 2021 年财务报表为准）。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均未超过 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具有控制权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27,176,000.00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880,000,000.00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0,000,000.00	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
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1,160,000.00	电力生产与销售
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433,540,000.00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5,000,000.00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656,000,000.00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76,000,000.00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00	批发零售及服务
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799,000,000.00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建投河北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50,000,000.00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河北建投电力科技服务有	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00	电力供应销售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限公司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475,000,000.00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00.00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80,000,000.00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0,250,000.00	综合能源服务
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0,000,000.00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建投能源定州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50,000,000.00	热力生产和供应
河北任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83,770,000.00	集中供热
张家口宣化建投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37,777,000.00	集中供热
建投煦城遵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150,000,000.00	热力、热水生产和销售
建投煦城遵化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16,500,000.00	中水管线建设、中水供应、水再生利用
建投热力河北清洁供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20,000,000.00	热力生产和供应
石家庄联丰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5,000,000.00	煤炭购销
河北神源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20,000,000.00	建材、煤炭销售
河北建投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6,000,000.00	煤炭批发
秦皇岛顺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20,000,000.00	粉煤灰的技术开发、销售
河北冀研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30,000,000.00	新能源技术 研发销售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10,000,000.00	资产管理及 技术推广服务
石家庄华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67,890,788.00	零售、维修、运输等服务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18 年，发行人合并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	------	------

河北建投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至合并范围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建投煦城遵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至合并范围	新设立
建投煦城遵化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至合并范围	新设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购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河北建投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1%	同受最终控制方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2018.11.30	取得控制权日期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新增两家通过投资设立的孙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

建投煦城遵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1MA0CTH096D。住所：河北省遵化市新店子镇程庄子村村北，法定代表人：朱海涛。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350.00 万元。章程约定：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5%，遵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本期出资未全部到位。公司的经营范围：热力、热水生产和销售；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热量表安装、维修、销售。

建投煦城遵化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1MA0CRKXQ2U。住所：河北省遵化市新店子镇程庄子村村北，法定代表人：朱海涛。注册资本 1,6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650.00 万元，为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水管线建设、中水供应、水再生利用。

2、2019 年，发行人合并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建投遵化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移除合并范围	注销
石家庄华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至合并范围	接收股权

（1）合并范围的减少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遵化热电的全资子公司建投遵化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范围的增加

为落实河北省国资委巡视组检查意见，西电公司以零对价接收华澳公司 73.68% 股权，并享有接收前国有产权应收股利及利息 34,019,657.42 元，华澳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接收日股权对应的华澳公司及其子公司石家庄怡晟然养殖有限公司、石家庄嘉元电力设备检修有限公司合并净资产账面价值 2,458,326.68 元，一并计入西电公司资本公积，自接收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3、2020 年，发行人合并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石家庄嘉元电力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移除合并范围	注销
石家庄怡晟然养殖有限公司	移除合并范围	注销
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进入合并范围	投资新设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孙公司嘉元公司、怡晟然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期新增一家通过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

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0F7U3Y8U。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 8 号，法定代表人：张志勇，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0%，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供应。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的销售、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地源热泵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系统的运营管理。

4、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进入合并范围	购买股权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进入合并范围	取得控制权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进入合并范围	取得控制权

发行人 2020 年通过竞价投标方式购买了寿阳热电公司 51% 股权并支付了收购价款，股权取得成本 31,054.03 万元，以现金支付。寿阳热电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变更股东信息，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改组了董事会，改组董事会后本公司取得了控制权。本次企业合并的公允价值由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20】10040 号评估报告。

根据发行人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取得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控制权，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取得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权。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212.25	187,156.46	197,261.44	187,933.47
应收票据	9,380.50	56,342.00	33,017.08	19,780.00
应收账款	159,005.91	206,021.02	174,321.44	186,956.72
预付款项	158,170.49	108,392.91	72,082.47	64,048.94
其他应收款	10,736.29	5,172.34	6,517.75	5,739.94
其中：应收利息	3,437.91	594.16	14.41	13.16
应收股利	2,279.48		-	511.00
存货	65,615.26	55,504.08	48,457.04	48,53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42.30	4,042.30	-	5,048.30
其他流动资产	57,582.84	40,511.48	60,538.70	55,990.87
流动资产合计	666,745.84	663,142.59	592,195.93	574,036.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520.40	7,520.40	11,562.7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91,285.59
长期股权投资	476,018.70	492,692.68	420,241.99	418,863.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276.71	105,155.47	92,137.31	-
投资性房地产	1,159.31	1,204.33	252.12	-
固定资产	1,872,934.99	1,877,998.73	1,876,087.21	1,756,902.82
在建工程	222,442.42	45,030.09	139,468.68	242,582.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5.60	28.02	-
使用权资产	106,767.43	-	-	-
无形资产	147,591.29	137,673.12	97,464.10	89,515.92
开发支出	1,426.92	3,063.45	2,634.50	408.95
长期待摊费用	714.66	295.61	322.99	29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4.05	4,707.90	3,427.53	4,79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	50,000.00	-	6,51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1,606.87	2,725,347.37	2,643,627.16	2,611,168.09
资产总计	3,668,352.71	3,388,489.96	3,235,823.09	3,185,204.69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9,165.00	464,000.00	380,499.49	479,421.59
应付票据	3,445.04	875.19	11,478.06	10,745.16
应付账款	243,439.58	207,923.24	188,161.74	185,963.71
预收款项	-	-	61,331.41	51,360.09
合同负债	54,280.74	73,401.85	-	-
应付职工薪酬	19,227.70	32,722.87	19,593.44	20,973.13
应交税费	2,072.93	10,338.34	15,292.74	18,932.83
其他应付款	60,915.69	40,937.05	98,379.69	59,191.92
其中：应付利息	3,337.23	1,652.17	1,814.07	1,784.25
应付股利	8,823.20	245.72	1,719.10	2,18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679.94	139,639.18	132,558.78	119,574.89
其他流动负债	5.03	-	-	-
流动负债合计	986,231.65	969,837.71	907,295.34	946,163.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7,224.68	761,634.78	750,170.07	725,287.68
应付债券	150,000.00	-	-	-
租赁负债	89,053.09	-	-	-
长期应付款	1,148.04	79,297.33	88,977.54	66,143.31
递延收益	102,217.04	104,198.47	100,089.31	102,03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5.34	1,589.70	915.68	9.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1,248.18	946,720.28	940,152.59	893,478.75
负债合计	2,277,479.83	1,916,557.99	1,847,447.93	1,839,642.08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9,162.64	179,162.64	179,162.64	179,162.64
资本公积	439,557.61	445,507.15	445,507.15	440,347.1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82,060.15	82,060.15	76,142.08	72,148.09
未分配利润	405,819.06	510,649.00	445,581.31	403,74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6,599.46	1,217,378.94	1,146,393.18	1,095,402.66
少数股东权益	284,273.42	254,553.03	241,981.97	250,159.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872.88	1,471,931.97	1,388,375.15	1,345,56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68,352.71	3,388,489.96	3,235,823.09	3,185,204.69

2、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2,728.54	1,421,934.71	1,396,372.28	1,397,628.68
其中：营业收入	1,072,728.54	1,421,934.71	1,396,372.28	1,397,628.68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1,163,766.73	1,295,975.57	1,297,872.14	1,321,595.02
其中：营业成本	1,049,876.02	1,126,836.28	1,144,451.61	1,172,117.83
税金及附加	8,950.07	13,068.45	13,737.24	16,256.73
销售费用	5,746.35	6,339.87	6,664.18	6,153.88
管理费用	53,484.47	92,930.00	77,490.87	70,853.20
研发费用	2,059.45	39.50	350.60	325.17
财务费用	43,650.37	56,761.47	55,177.63	55,888.21
其中：利息费用	47,923.64	59,008.65	56,454.69	57,538.92
利息收入	4,376.65	2,464.82	1,704.51	1,976.82
加：其他收益	3,069.40	3,203.76	3,113.99	2,642.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77.95	22,669.28	11,816.40	12,588.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472.41	15,074.79	7,368.97	6,336.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2.57	-1,063.71	2,563.7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53	-686.90	-3,062.47	-2,571.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8	-	11.26	9.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335.86	150,081.56	112,943.09	88,702.49
加：营业外收入	4,919.81	544.68	1,689.85	790.30
减：营业外支出	324.55	402.06	897.29	1,270.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740.58	150,224.18	113,735.66	88,222.28
减：所得税费用	595.58	29,529.99	24,231.32	22,057.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36.16	120,694.19	89,504.34	66,164.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36.16	120,694.19	89,504.34	66,164.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98.76	92,485.27	63,955.63	43,184.1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37.40	28,208.91	25,548.71	22,980.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2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336.16	120,694.19	89,504.34	65,98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998.76	92,485.27	63,955.63	43,000.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37.40	28,208.91	25,548.71	22,980.23

3、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0,697.75	1,526,848.27	1,555,172.06	1,589,96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6.67	11,568.43	1,592.42	3,017.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7.19	15,548.85	17,772.03	9,58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121.61	1,553,965.56	1,574,536.51	1,602,56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4,007.39	1,032,442.89	1,095,238.79	1,137,94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779.70	122,911.50	111,864.98	104,73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24.56	97,920.82	83,766.09	71,25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53.55	37,456.81	35,249.29	32,05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065.19	1,290,732.02	1,326,119.15	1,345,99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56.42	263,233.53	248,417.36	256,57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2	5,048.30	4,042.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88.55	25,006.21	25,818.71	42,27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8.27	151.07	888.33	479.1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5.00	-	1,611.0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91.82	25,158.30	33,366.42	46,796.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36.87	103,720.93	147,688.36	187,439.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901.00	135,787.13	36,792.60	25,923.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663.33	-	-	42.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05.76	239,508.07	184,480.96	213,40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13.94	-214,349.76	-151,114.54	-166,60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76.64	6,220.00	7,64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76.64	6,220.00	7,64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9,746.02	1,003,328.46	1,018,675.14	1,227,860.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	35,2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746.02	1,010,105.10	1,060,145.14	1,235,507.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1,288.41	951,338.01	1,039,051.75	1,186,777.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680.42	101,813.75	101,166.39	116,817.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771.95	22,114.50	18,444.52	38,710.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2.52	15,643.36	8,020.11	8,66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201.36	1,068,795.12	1,148,238.25	1,312,25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44.67	-58,690.03	-88,093.10	-76,751.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7.15	-9,806.26	9,209.72	13,21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568.56	195,389.16	186,179.44	172,96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655.71	185,582.90	195,389.16	186,179.44

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9月/9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366.84	338.85	323.58	318.52
总负债（亿元）	227.75	191.66	184.74	183.96
全部债务（亿元）	179.03		140.22	139.0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9.09	147.19	138.84	134.5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7.27	142.19	139.64	139.76

项目	2021年1-9月/9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利润总额（亿元）	-9.77	15.02	11.37	8.82
净利润（亿元）	-9.83	12.07	8.95	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0.33	11.84	8.84	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7.40	9.25	6.40	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7.90	9.02	6.28	4.2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81	26.32	24.84	25.6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85	-21.43	-15.11	-16.6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55	-5.87	-8.81	-7.68
流动比率	0.68	0.68	0.65	0.61
速动比率	0.61	0.63	0.60	0.56
资产负债率（%）	62.08	56.56	57.09	57.76
债务资本比率（%）			50.25	50.82
营业毛利率（%）	2.13	20.75	18.04	16.14
总资产报酬率（%）	-1.54	6.32	5.30	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8.44	6.55	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4	4.28	6.47	4.93
EBITDA（亿元）	-	37.55	32.39	29.4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26	0.23	0.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6.06	5.08	4.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8	7.48	7.73	7.72
存货周转率	17.34	21.68	23.60	26.9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9 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17.12	6,549.24	28,931.69	54,677.63
应收账款	1,582.16	348.68	362.91	593.81
预付款项	664.09	287.37	308.49	269.91
其他应收款	11,439.90	31,962.99	1,089.49	10,308.89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中：应收利息	5,034.41	594.16	14.41	13.16
应收股利	5,953.57	-	794.05	511.00
存货	155.94	142.04	197.32	116.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42.30	4,042.30	-	5,048.30
其他流动资产	82.90	115.40	203.78	215.00
流动资产合计	25,484.41	43,448.03	31,093.69	71,229.92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7,520.40	7,520.40	11,562.7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91,285.59
长期股权投资	1,079,198.70	1,017,159.88	937,996.00	911,044.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176.71	102,555.47	91,537.31	-
投资性房地产	228.73	238.75	252.12	-
固定资产	3,350.49	3,368.70	3,597.12	3,835.47
在建工程	335.58	-	-	-
无形资产	377.94	451.35	348.62	279.91
开发支出	101.14	56.11	250.60	240.65
长期待摊费用	159.11	169.17	152.71	4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700.00	134,700.00	30,000.00	6,51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2,494.22	1,266,219.82	1,075,697.17	1,013,246.32
资产总计	1,507,978.63	1,309,667.85	1,106,790.86	1,084,476.23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35,500.00	80,000.00	-	30,000.00
应付账款	1,697.46	1,444.04	1,407.90	1,283.97
预收款项	-	-	4,908.11	4,667.49
合同负债	5,468.15	4,922.01	-	-
应付职工薪酬	1,160.49	2,611.97	2,252.16	2,174.53
应交税费	221.53	48.75	62.98	44.26
其他应付款	3,032.61	1,497.03	1,301.81	1,283.26
其中：应付利息	1,813.35	202.57	37.98	27.82
应付股利	11.18	11.18	11.18	11.18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180.24	90,623.80	10,032.97	39,553.50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91,440.00	117,200.00	32,600.00	2,700.00
长期应付款	-	-	-	22.00
递延收益	155.00	158.75	153.75	2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948.80	117,358.75	32,753.75	2,747.00
负债合计	390,129.04	207,982.55	42,786.72	42,300.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9,162.64	179,162.64	179,162.64	179,162.64
资本公积	443,162.34	449,111.88	449,111.88	449,111.8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82,060.15	82,060.15	76,142.08	72,148.09
未分配利润	413,464.46	391,350.63	359,587.54	341,75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7,849.59	1,101,685.30	1,064,004.14	1,042,175.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7,978.63	1,309,667.85	1,106,790.86	1,084,476.23

2、母公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末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63.56	15,627.98	16,300.84	14,675.64
减：营业成本	4,190.41	5,050.12	5,806.52	5,308.25
税金及附加	144.80	221.89	197.65	198.53
销售费用	5,053.98	5,600.97	5,960.60	5,448.50
管理费用	4,440.42	9,428.97	8,000.72	7,196.55
研发费用	-	0.07	0.71	-
财务费用	936.17	-253.58	-150.33	3,203.92
其中：利息费用	3,752.38	506.80	189.92	3,567.49
利息收入	2,876.48	826.21	417.12	420.94
加：其他收益	123.07	65.83	67.11	0.0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52.25	63,570.86	43,467.99	39,37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17.42	16,190.68	8,437.66	7,082.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20	-0.07	1.1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2.50	-	1.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73.30	59,143.66	40,021.22	32,691.82
加：营业外收入	0.04	49.66	21.79	0.16
减：营业外支出	1.86	12.65	103.10	116.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571.48	59,180.67	39,939.92	32,575.39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71.48	59,180.67	39,939.92	32,575.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71.48	59,180.67	39,939.92	32,575.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83.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83.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83.2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571.48	59,180.67	39,939.92	32,392.19

3、母公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03.19	16,294.53	17,776.07	15,64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57	989.58	912.93	1,36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76.76	17,284.11	18,689.01	17,00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68.21	5,826.71	7,150.68	6,063.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18.25	9,408.65	9,305.12	7,31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91	462.54	336.99	31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6.30	4,826.49	3,979.32	5,56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7.67	20,524.39	20,772.11	19,25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92	-3,240.28	-2,083.11	-2,24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2	5,048.30	4,042.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262.19	65,585.95	54,922.98	139,55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77	2.52	-	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62.96	65,589.49	59,971.28	143,597.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7.27	405.50	780.05	41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587.89	141,384.42	44,162.92	41,676.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48.49	141,789.93	44,942.97	42,09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5.53	-76,200.44	15,028.31	101,50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6,270.00	228,700.00	70,000.00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35.23	71,472.57	52,566.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105.23	300,172.57	122,566.32	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560.00	64,100.00	70,100.00	100,100.0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77.91	25,314.31	20,657.47	19,112.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03.00	153,700.00	70,500.00	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540.91	243,114.31	161,257.47	128,71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4.32	57,058.27	-38,691.14	-78,712.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88	223,824.509.80	-25,745.94	20,54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9.24	28,931.69	54,677.63	34,13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7.12	6,549.24	28,931.69	54,677.6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完整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本节中，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66,745.84	18.18	663,142.59	19.57	592,195.93	18.30	574,036.60	18.02
非流动资产	3,001,606.87	81.82	2,725,347.37	80.43	2,643,627.16	81.70	2,611,168.09	81.98
总资产	3,668,352.71	100.00	3,388,489.96	100.00	3,235,823.09	100.00	3,185,204.69	100.00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185,204.69 万元、3,235,823.09 万元、3,388,489.96 万元和 3,668,352.71 万元。报告期内总资产呈增长趋势。发行人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

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02%、18.30%、19.57%和 18.1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1.98%、81.70%、80.43%和 81.82%，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2,212.25	5.51	187,156.46	28.22	197,261.44	33.31	187,933.47	32.74
应收票据	9,380.50	0.26	56,342.00	8.50	33,017.08	5.58	19,780.00	3.45
应收账款	159,005.91	4.33	206,021.02	31.07	174,321.44	29.44	186,956.72	32.57
预付款项	158,170.49	23.72	108,392.91	16.35	72,082.47	12.17	64,048.94	11.16
其他应收款	10,736.29	1.61	5,172.34	0.78	6,517.75	1.10	5,739.94	1.00
存货	65,615.26	9.84	55,504.08	8.37	48,457.04	8.18	48,538.37	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42.30	0.61	4,042.30	0.61	-	-	5,048.30	0.88
其他流动资产	57,582.84	8.64	40,511.48	6.11	60,538.70	10.22	55,990.87	9.75
流动资产合计	666,745.84	100.00	663,142.59	100.00	592,195.93	100.00	574,036.6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74,036.60 万元、592,195.93 万元、663,142.59 万元和 666,745.8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8.02%、18.30%、19.57%和 18.18%。报告期内流动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87,933.47 万元、197,261.44 万元、187,156.46 万元和 202,212.25 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2.74%、33.31%、28.22%和 30.33%，货币资金余额总体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库存现金	5.00	0.00	0.00	0.00	1.85	0.00	4.90	0.00
银行存款	200,631.42	99.22	185,599.85	99.17	195,404.24	99.06	186,100.69	99.02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其他货币资金	1,575.83	0.78	1,556.61	0.83	1,855.35	0.94	1,827.87	0.97
合计	202,212.25	100.00	187,156.46	100.00	197,261.44	100.00	187,933.47	100.00

（2）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9,780.00 万元、33,017.08 万元、56,342.00 万元和 9,380.50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3.45%、5.58%、8.50% 和 0.26%。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主要由应收电费、热费等产生。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49,911.50 万元，降低 84.18%，主要是应收电费使用票据结算减少影响。

应收票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9,380.5	56,342.00	33,017.08	19,780.00
合计	9,380.5	56,342.00	33,017.08	19,780.00

报告期各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0	400.00	6,600.00	6,500.00
合计	0	400.00	6,600.00	6,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2019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2018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228.26	14,536.00	8,292.90
合计	38,228.26	14,536.00	8,292.90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6,956.72 万元、174,321.44 万元、206,021.02 万元和 159,005.91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32.57%、29.44%、31.07%和 4.33%。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电费、热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应

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8.05	0.26	479.95	89.20	58.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877.98	99.74	1,915.06	0.92	205,962.92
其中：账龄组合	207,877.98	99.74	1,915.06	0.92	205,962.92
合计	208,416.03	100.00	2,395.01	100.00	206,021.02

最近三年，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	196,655.01	-	165,630.19	-	178,640.67	-
1 至 2 年	10	7,294.30	729.43	8,370.08	837.01	8,916.39	891.64
2 至 3 年	20	2,614.92	522.98	1,328.55	265.71	74.45	14.89
3 至 4 年	50	1,233.96	616.98	74.45	37.23	36.82	18.41
4 至 5 年	50	68.24	34.12	-	-	141.13	70.57
5 年以上	100	11.55	11.55	152.68	152.68	11.55	11.55
合计	-	207,877.98	1,915.06	175,555.96	1,292.63	187,821.02	1,007.06

截至 2020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张家口市启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4.23	426.13	88	对方单位正在破产清算，根据可收回金额确认
合计	484.23	426.13		

截至 2020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冀铁制品中心	53.82	53.82	100	回收可能极小
合计	53.82	53.82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3,127.44	1 年以内	58.56	电费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73.87	1 年以内	20.15	电费
平山县城镇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1.04	1-2 年	7.42	热费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7.38	1 年以内	3.75	热费
承德龙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400.31	1 年以内	1.93	热费
合计		161,670.04		91.8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5,106.73	1 年以内	55.23	电费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66.34	1 年以内	17.21	电费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67.41	1 年以内	8.57	热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平山县城镇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39.91	1 年以内、1 至 3 年	7.22	热费
邢台市热力公司	非关联方	907.19	1 年以内	0.43	热费
合计		184,787.59		88.66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 年 9 月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39.43	1 年以内	25.24	电费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35.14	1 年以内	17.82	电费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4.17	1 年以内	6.03	热费
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97.29	1 年以内	5.41	电费
富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26.95	1 年以内	3.10	热费
合计		91,592.98		57.60	

(4) 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4,048.94 万元、72,082.47 万元、108,392.91 万元和 158,170.49 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1.16%、12.17%、16.35%和 23.72%，随着近年来发行人开发项目的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9,038.00 万元，增加 44.93%，主要是控股发电公司预付煤款增加影响。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及土地款，账龄为 1 年以内为主，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5,236.93	87.86	49,933.70	69.27	53,521.03	83.56
1 至 2 年（含 2 年）	4,670.21	4.31	14,319.89	19.87	4,323.43	6.75
2 至 3 年（含 3 年）	3,100.52	2.86	3,158.51	4.38	1,457.84	2.28
3 年以上	5,385.26	4.97	4,670.37	6.48	4,746.65	7.41
合计	108,392.91	100.00	72,082.47	100.00	64,048.94	100.00

2020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 年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数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遵化市财政性投资清欠回收办公室	非关联方	3940.13	3.64	尚未办结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任丘热电工程项目部	非关联方	2484.48	2.29	尚未办结
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宣化分局	非关联方	1400.00	1.29	尚未办结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工程项目管理部	非关联方	1029.15	0.95	尚未办结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7.99	0.82	尚未办结
合计		9741.75	8.99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52.45	19.49
宣化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9,225.00	12.8
遵化市财政性投资清欠回收办公室	非关联方	5,951.12	8.26
内蒙古准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5.00	6.33
神华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8.08	5.99
合计		38,111.65	52.8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06.11	22.97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73.71	13.17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56.92	10.85
神华销售集团沧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7.29	10.51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工程项目管理部	非关联方	9,771.13	9.01
合计		72,095.15	66.51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44.31	15.58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96.28	15.49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81.54	8.84
国能销售集团沧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2.10	5.29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7.23	4.61
合计		78,791.46	49.81

(5)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739.94万元、6,517.75万元、5,172.34万元和10,736.29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00%、1.10%、0.78%和1.61%，占比较低，主要为应收股利、项目代垫款项、待退税款和保证金等。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3,266.14万元，增长43.72%，主要是应收利息增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由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构成，具体组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利息	3,437.91	594.16	14.41	13.16
应收股利	2,279.48	-	-	511.00
其他应收款	5,018.90	4,578.18	6,503.34	5,215.79
合计	10,736.29	5,172.34	6,517.75	5,739.94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任丘公司二期项目	否	1,256.94	13.35	代垫款项
任丘市税务局	否	996.45	10.58	待退税款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否	995.00	10.57	保证金
宣化热电二期项目	否	893.37	9.49	代垫款项
定州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公室	否	760.00	8.07	代垫款项
合计	-	4,901.75	52.06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任丘热电二期	否	1,364.75	17.21	代垫款项
高邑县财政局	否	761.71	9.60	代垫款项
定州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公室	否	760.00	9.58	代垫款项
辛集供热项目	否	753.40	9.50	代垫款项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否	350.00	4.41	保证金
合计		3,989.87	50.3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任丘热电二期	否	1,463.94	13.64	代垫款项
高邑县财政局	否	761.71	7.09	代垫款项
辛集供热项目	否	753.4	7.02	代垫款项
西电四期项目前期费	否	503.48	4.69	代垫款项
查干淖尔项目组	否	297.65	2.77	代垫款项
合计		3,780.18	35.2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大额拆借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违规占用的情况。

（6）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8,538.37 万元、48,457.04 万元、55,504.08 万元和 65,615.26 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8.46%、8.18%、8.37%和 9.84%。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等组成。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651.95	-	61,651.95	55,112.33	41.24	55,071.09	47,665.69	41.24	47,624.46	47,813.91	-	47,813.91
低值易耗品	2.01	-	2.01	0.27	-	0.27	182.64	-	182.64	198.49	-	198.49
在途物资	-	-	-	8.46	-	8.46	120.88	-	120.88	2.60	-	2.60
库存商品	3,961.30	-	3,961.30	104.97	-	104.97	445.27	-	445.27	531.58	-	531.58
发出商品	-	-	-	307.95	-	307.95	-	-	-	-	-	-
商品进销差价	-	-	-	-2.04	-	-2.04	-6.82	-	-6.82	-8.21	-	-8.2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13.38	-	13.38	90.61	-	90.61	-	-	-
合计	65,615.26	-	65,615.26	55,545.31	41.24	55,504.08	48,498.28	41.24	48,457.04	48,538.37	-	48,538.37

（7）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5,990.87 万元、60,538.70 万元、40,511.48 万元和 57,582.84 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9.75%、10.22%、6.11%和 8.64%，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规模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6,044.24 万元，增长 38.62%，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增加影响。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所得构成。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0,777.76	37,346.56	54,681.84	52,315.21
预缴所得税	6,749.00	3,164.92	5,856.86	3,633.21
其他	56.08		-	42.45
合计	57,582.84	40,511.48	60,538.70	55,990.87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7,520.40	0.28	11,562.70	0.4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91,285.59	3.50
长期股权投资	476,018.70	15.86	492,692.68	18.08	420,241.99	15.90	418,863.87	16.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276.71	3.54	105,155.47	3.86	92,137.31	3.49	-	-
投资性房地产	1,159.31	0.04	1,204.33	0.04	252.12	0.01	-	-
固定资产	1,872,934.99	62.40	1,877,998.73	68.91	1,876,087.21	70.97	1,756,902.82	67.28
在建工程	222,442.42	7.41	45,030.09	1.65	139,468.68	5.28	242,582.05	9.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5.60	0.00	28.02	0.00	-	-
使用权资产	106,767.43	3.56	-	-	-	-	-	-
无形资产	147,591.29	4.92	137,673.12	5.05	97,464.10	3.69	89,515.92	3.43
开发支出	1,426.92	0.05	3,063.45	0.11	2,634.50	0.10	408.95	0.02
长期待摊费用	714.66	0.02	295.61	0.01	322.99	0.01	298.2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4.05	0.29	4,707.90	0.17	3,427.53	0.13	4,796.23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	1.67	50,000.00	1.83	-	-	6,514.40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1,606.87	100.00	2,725,347.37	100.00	2,643,627.16	100.00	2,611,168.0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611,168.09 万元、2,643,627.16 万元、2,725,347.37 万元和 3,001,606.87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81.98%、81.70%、80.43%和 81.82%，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

（1）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18,863.87 万元、420,241.99 万元、492,692.68 万元和 476,018.7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6.04%、15.90%、18.08%和 15.86%。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略有增长，总体保持稳定。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账面金额	持股比例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0,846.46	2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账面金额	持股比例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6,535.16	35.00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56,754.80	40.00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6,586.37	30.00
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7,976.22	29.43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704.28	35.00
承德龙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711.20	35.00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1,316.32	45.00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935.98	30.769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9,999.81	20.00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588.24	20.00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5,280.96	38.05
河北建投晨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814.02	20.00
河北万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2.18	46.00
合计	-	420,241.99	-

注：2019 年，国电承德热电分离移交三供一业资产净值 21,300,000.00 元，收到三供一业改造补贴款 11,616,000.00 元；衡丰公司收到三供一业改造补贴款 4,105,584.00 元。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 号文件规定，移交资产公司按移交的资产净值相应调整未分配利润；发行人按照上述两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国电承德热电 3,389,400.00 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衡丰公司 1,436,954.40 元。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账面金额	持股比例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0,748.56	20.00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7,376.86	35.00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47,598.04	40.00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6,720.02	30.00
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2,192.13	29.43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206.15	35.00
承德龙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8,713.64	35.00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976.91	45.00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085.95	30.769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9,999.77	20.00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599.48	20.00
阳泉煤业集团西上庄低热值煤热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011.89	50.00
阳煤集团寿阳博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1,059.31	30.00
忻州市晋冀祥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230.76	29.00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4,358.20	38.05
河北建投晨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815.01	2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账面金额	持股比例
河北万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	46.00
合计	-	492,692.68	-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账面金额	持股比例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8,474.32	20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7,174.27	35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39,964.23	40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3,628.55	30
国能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8,335.30	29.43
国能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8,973.69	35
承德龙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843.29	35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486.29	44.74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073.33	30.77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7,020.28	20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2.98	20
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9,293.17	50
忻州市晋冀祥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7.67	29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2,179.93	38.05
河北万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	20
河北建投晨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781.39	25.23
合计		476,018.70	

(2)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6,902.82 万元、1,876,087.21 万元、1,877,998.73 万元和 1,872,934.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67.28%、70.97%、68.91%和 62.40%，发行人资产中固定资产占比较高，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11.52 万元，主要是任丘公司和遵化热电基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固定资产	1,872,836.28	1,877,805.11	1,875,713.45	1,756,540.98
固定资产清理	98.71	193.62	373.76	361.85
合计	1,872,934.99	1,877,998.73	1,876,087.21	1,756,902.8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5,583.02	362,321.85	633.13	492,628.04
机器设备	2,549,204.10	1,233,364.78	509.76	1,315,329.56
电子设备	83,593.13	68,278.21	38.91	15,276.01
运输设备	13,494.59	11,253.76	0.76	2,240.07
其他	56,053.14	3,721.72	-	52,331.43
合计	3,557,927.98	1,678,940.32	1,182.56	1,877,805.11

(3)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582.05 万元、139,468.68 万元、45,030.09 万元和 222,442.42 万元，在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9.29%、5.28%、1.65%和 7.41%。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103,113.36 万元，减少了 42.51%，主要是遵化热电基建工程进度增加以及承德热电基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共同影响。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94,438.59 万元，减少了 67.71%，主要是任丘公司和遵化热电基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影响。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77,412.33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新增寿阳热电基建项目影响。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基建工程和技改工程，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在建工程	221,166.72	43,298.22	138,853.87	241,938.32
其中：基建工程	188,395.74	23,008.08	109,151.65	220,381.78
技改工程	32,770.98	20,290.14	29,702.21	21,556.55
工程物资	1,275.69	1,731.87	614.81	643.73
合计	222,442.41	45,030.09	139,468.68	242,582.05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构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1	西二公司-废水综合治理	13,589.00	1,786.60	14.93%	14.00%
2	西电公司-电厂废水零排放集成技术研究及示范	10,951.00	1,357.94	12.40%	12.40%
3	西电公司-至石家庄市热网首站	3,851.00	2,293.68	59.56%	59.56%

序号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供热管道改造				
4	邢台热电-功热电小汽轮机改造	5,098.00	4,433.89	86.97%	95.00%
5	遵化热电-热电联产工程	334,029.00	10,677.51	83.00%	83.00%
6	遵化热电-程乔北路、捷运路项目	13,194.19	5,454.66	41.00%	41.00%
7	清洁供热临城项目	27,658.82	2,060.90	79.12%	99.00%
8	清洁供热高邑项目	26,862.89	468.13	62.45%	52.65%
9	零星工程		14,764.91		
合计			43,298.22		

（4）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515.92 万元、97,464.10 万元、137,673.12 万元和 147,591.29 万元，在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43%、3.69%、5.05%和 4.92%。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非专有技术、铁路使用权、软件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土地使用权	97,617.17	92,688.07	94,595.30
项目使用权	-	43,031.20	1,578.98
软件	4,896.04	1,519.20	1,190.43
特许权	41,370.51	430.07	94.55
其它	3,707.57	4.58	4.84
合计	147,591.29	137,673.12	97,464.10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514.40 万元、0 万元、50,000.00 万元和 50,000.00 万元，在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25%、0%、1.83%和 1.67%。2020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50,00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支付股权

收购意向金影响。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无变动。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86,231.65	43.30	969,837.71	50.60	907,295.34	49.11	946,163.32	51.43
非流动负债	1,291,248.18	56.70	946,720.28	49.40	940,152.59	50.89	893,478.75	48.57
负债总计	2,277,479.83	100.00	1,916,557.99	100.00	1,847,447.93	100.00	1,839,642.0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规模分别为 1,839,642.08 万元、1,847,447.93 万元、1,916,557.99 万元和 2,277,479.8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51.43%、49.11%、50.60% 和 43.30%，非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48.57%、50.89%、49.40% 和 56.70%。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9,165.00	51.63	464,000.00	47.84	380,499.49	41.94	479,421.59	50.67
应付票据	3,445.04	0.35	875.19	0.09	11,478.06	1.27	10,745.16	1.14
应付账款	243,439.58	24.68	207,923.24	21.44	188,161.74	20.74	185,963.71	19.65
预收款项	-	-	-	-	61,331.41	6.76	51,360.09	5.43
合同负债	54,280.74	5.50	73,401.85	7.5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227.70	1.95	32,722.87	3.37	19,593.44	2.16	20,973.13	2.22
应交税费	2,072.93	0.21	10,338.34	1.07	15,292.74	1.69	18,932.83	2.00
其他应付款	60,915.69	6.18	40,937.05	4.22	98,379.69	10.84	59,191.92	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679.94	9.50	139,639.18	14.40	132,558.78	14.61	119,574.89	12.64
其他流动负债	5.03	0.00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86,231.65	100.00	969,837.71	100.00	907,295.34	100.00	946,163.3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946,163.32 万元、907,295.34 万元、969,837.71 万元和 986,231.6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呈波动态势，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79,421.59 万元、380,499.49 万元、464,000.00 万元和 509,165.00 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50.67%、41.94%、47.84% 和 51.63%。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98,922.10 万元，主要由于为控制公司债务规模减少信用借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83,500.51 万元，增幅 21.94%，主要由于信用借款增加所致。发行人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502,165.00	459,000.00	380,499.49	479,421.59
质押借款	7,000.00	5,000.00	-	-
合计	509,165.00	464,000.00	380,499.49	479,421.59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85,963.71 万元、188,161.74 万元、207,923.24 万元和 243,439.58 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9.65%、20.74%、21.44% 和 24.68%。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规模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未结算煤炭款和工程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181,460.17	162,583.63	143,097.89
1 至 2 年	22,329.56	15,592.57	23,398.77
2 至 3 年	2,714.71	5,845.86	13,789.33
3 年以上	1,418.80	4,139.66	5,677.72
合计	207,923.24	188,161.74	185,963.71

（3）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51,360.09 万元、61,331.41 万元、

0 元和 0 元，在发行人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5.43%、6.76%、0% 和 0%，主要是预收采暖费，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余额为 0，主要是按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所致。

（4）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73,401.85 万元和 54,280.74 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0%、7.57% 和 5.50%，主要是按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9,191.92 万元、98,379.69 万元、40,937.05 万元和 60,915.69 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6.26%、10.84%、4.22% 和 6.18%。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组成，具体构成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利息	3,337.23	1,652.17	1,814.07	1,784.25
应付股利	8,823.20	245.72	1,719.10	2,189.73
其他应付款	48,755.27	39,039.16	94,846.52	55,217.95
合计	60,915.69	40,937.05	98,379.69	59,191.9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利息分别为 1,784.25 万元、1,814.07 万元、1,652.17 万元和 3,337.23 万元，包括长期借款利息、融资租赁利息、保险债权计划利息、短期借款利息及公司债券利息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879.27	1,162.35	1,230.58	1,185.02
融资租赁应付利息	-	0.00	3.80	18.97
保险债权计划应付利息	1,596.50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61.45	489.82	579.69	580.26
合计	3,337.23	1,652.17	1,814.07	1,784.25

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股利分别为 2,189.73 万元、1,719.10 万元、245.72 万元和 8,823.20 万元，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单位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普通股股利	11.18	11.18	11.18	11.18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77.75	-	226.87	-
张家口市宣化区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34.55	233.26	-
河北宣控集团有限公司	234.55			
沧州建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4.95	-	-	-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2,178.55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	567.18	-
河北峰源实业有限公司	1709.21	-	453.74	-
河北衡冠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54.61	-	226.87	-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0.08	-	-	-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707.25	-	-	-
河北晨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3.62	-	-	-
合计	8,823.20	245.72	1,719.10	2,189.73

注：除普通股股利外，其余为子公司宣告未发放的少数股东股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5,217.95 万元、94,846.52 万元、39,039.16 万元和 48,755.27 万元，主要为质保金、保证金、代扣代付款项、国开行统借统还专项贷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保金和保证金	24,957.97	30,223.37	35,123.74	48,115.20
代扣代付款项	2,429.28	1,749.74	1,577.27	2,007.01
国开行统借统还专项贷款	-	-	50,000.00	-
其他	21,368.02	7,066.05	8,145.51	5,095.73
合计	48,755.27	39,039.16	94,846.52	55,217.95

注：2019 年国开行推出支持企业流动性专项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下浮 15%，建投集团申请获得 8 亿元贷款，模式为统借统还方式，发行人所属子公司从建投集团取得 5 亿元贷款额度，在本科目列示，2020 年已偿还。

（6）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19,574.89 万元、132,558.78 万元、139,639.18 万元和 93,679.94 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2.64%、14.61%、14.40%和 9.50%。近三年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8,114.12	121,088.91	116,033.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525.05	11,469.87	3,541.57
合计	139,639.18	132,558.78	119,574.89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结构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47,224.68	73.36	761,634.78	80.45	750,170.07	79.79	725,287.68	81.18
应付债券	150,000.00	11.62	-	-	-	-	-	-
租赁负债	89,053.09	6.90	-	-	-	-	-	-
长期应付款	1,148.04	0.09	79,297.33	8.38	88,977.54	9.46	66,143.31	7.40
递延收益	102,217.04	7.92	104,198.47	11.01	100,089.31	10.65	102,038.43	1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5.34	0.12	1,589.70	0.17	915.68	0.10	9.33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1,248.18	100.00	946,720.28	100.00	940,152.59	100.00	893,478.7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893,478.75 万元、940,152.59 万元、946,720.28 万元和 1,291,248.1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调整债务结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规模增加所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构成。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725,287.68 万元、750,170.07 万元、761,634.78 万元和 947,224.68 万元，在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81.18%、79.79%、80.45% 和 73.36%。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而增加借款融资所致。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由银行贷款构成，发行人债务扩张较为有序。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870,934.68	736,663.71	746,170.07	720,787.68
质押借款	18,790.00	24,971.08	4,000.00	4,500.00
担保借款	57,500.00	-	-	-

类别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合计	947,224.68	761,634.78	750,170.07	725,287.68

长期借款利率区间自 1.20% 至 4.90%。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5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21 建能 01”，发行规模 15 亿元。

（3）租赁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负债规模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89,053.09 万元，为融资租赁款由长期应付款变更至租赁负债科目所致。

（4）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66,143.31 万元、88,977.54 万元、79,297.33 万元和 1,148.04 万元，在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7.40%、9.46%、8.38% 和 0.09%。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规模总体呈波动态势，主要是应付融资租赁款变动所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科目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构成，其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科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148.04	79,297.33	88,977.54	66,121.31
专项应付款	-	-	-	22.00
合计	1,148.04	79,297.33	88,977.54	66,143.31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融资租赁款	1,524.67	79,297.33	88,977.54	66,121.31
其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1,524.67	129,259.01	145,054.68	112,685.1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1.57	11,525.05	11,469.87	3,541.57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15.06	38,436.62	44,607.27	43,022.28
合计	1,148.04	79,297.33	88,977.54	66,121.31

（5）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02,038.43 万元、100,089.31 万元、104,198.47 万元和 102,217.04 万元，在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1.42%、10.65%、11.01%和 7.92%，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待摊销的热力管网建设费。

类别	形成原因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16,792.62	17,808.18	18,719.03	20,557.09
管网建设费	管网建设费	88,325.33	89,520.77	84,806.85	83,384.09
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售后回租	-2,900.91	-3,130.47	-3,436.57	-1,902.75
合计		102,217.04	104,198.47	100,089.31	102,038.43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345,562.61 万元、1,388,375.15 万元、1,471,931.97 万元和 1,390,872.88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等构成，具体结构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9,162.64	12.88	179,162.64	12.17	179,162.64	12.90	179,162.64	13.32
资本公积	439,557.61	31.60	445,507.15	30.27	445,507.15	32.09	440,347.16	32.7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盈余公积	82,060.15	5.90	82,060.15	5.57	76,142.08	5.48	72,148.09	5.36
未分配利润	405,819.06	29.18	510,649.00	34.69	445,581.31	32.09	403,744.77	3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106,599.46	79.56	1,217,378.94	82.71	1,146,393.18	82.57	1,095,402.66	81.41
少数股东权益	284,273.42	20.44	254,553.03	17.29	241,981.97	17.43	250,159.95	1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872.88	100.00	1,471,931.97	100.00	1,388,375.15	100.00	1,345,562.61	100.00

1、股本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股本均为 179,162.64 万元，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440,347.16 万元、445,507.15 万元、445,507.15 万元和 439,557.6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32.73%、

32.09%、30.27%和 31.60%，变动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情况如下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股本溢价	432746.87	438,696.41	438,696.41	438,696.41
其他资本公积	6,810.74	6,810.74	6,810.74	1,650.75
合计	439,557.61	445,507.15	445,507.15	440,347.16

3、盈余公积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72,148.09 万元、76,142.08 万元、82,060.15 万元和 82,060.1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5.36%、5.48%、5.57%和 5.90%，均为法定盈余公积，2018-2020 年，发行人盈余公积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持续盈利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03,744.77 万元、445,581.31 万元、510,649.00 万元和 405,819.0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30.01%、32.09%、34.69%和 29.18%。2018-2020 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持续盈利所致。

5、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50,159.95 万元、241,981.97 万元、254,553.03 万元和 284,273.4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9%、17.43%、17.29%和 20.44%，变动较小。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121.61	1,553,965.56	1,574,536.51	1,602,568.2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065.19	1,290,732.02	1,326,119.15	1,345,99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56.42	263,233.53	248,417.36	256,57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91.82	25,158.30	33,366.42	46,796.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05.76	239,508.07	184,480.96	213,40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13.94	-214,349.76	-151,114.54	-166,60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746.02	1,010,105.10	1,060,145.14	1,235,507.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201.36	1,068,795.12	1,148,238.25	1,312,25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44.67	-58,690.03	-88,093.10	-76,751.3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7.15	-9,806.26	9,209.72	13,210.9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568.56	195,389.16	186,179.44	172,968.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655.71	185,582.90	195,389.16	186,179.4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89,967.40 万元、1,555,172.06 万元、1,526,848.27 万元和 1,300,697.7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分别为 1,602,568.22 万元、1,574,536.51 万元、1,553,965.56 万元和 1,319,121.61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37,949.64 万元、1,095,238.79 万元、1,032,442.89 万元和 1,054,007.3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分别为 1,345,997.16 万元、1,326,119.15 万元、1,290,732.02 万元和 1,231,065.1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571.06 万元、248,417.36 万元、263,233.53 万元和 88,056.42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较小，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净流入状况，且呈一定的增长态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主要是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增值税率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021 年 1-9 月，由于煤炭价格上升，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46,796.76 万元、33,366.42 万元、25,158.30 万元和 31,491.82 万元，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213,405.52 万元、184,480.96 万元、239,508.07 万元和 180,005.76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66,608.76 万元、-151,114.54 万元、-214,349.76 万元和 -148,513.94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属于资金密集型的电力行业，电厂建设投资规模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6,751.39 万元、-88,093.10 万元、-58,690.03 万元和 65,544.67 万元，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净额存在波动。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到期债务偿还规模增加，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能够较好的保障公司投资经营需要。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0.68	0.68	0.65	0.61
速动比率（倍）	0.61	0.63	0.60	0.56
资产负债率	62.08	56.56	57.09	57.76
EBITDA	-	375,535.47	323,907.23	294,130.2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6.06	5.08	4.6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1、0.65、0.68 和 0.68，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一般，但是报告期内由于流动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60、0.63 和 0.61。发行人属于资本密集型的电力行业，公司在建项目、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2）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76%、57.09%、56.56% 和 62.0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适中，处于行业较低水平，且近三年内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总体偿债风险相对可控。

（3）EBITDA 以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94,130.23 万元、323,907.23 万元和 375,535.47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5、5.08 和 6.06，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盈利能力增强，净利润增长所致。

（六）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72,728.54	1,421,934.71	1,396,372.28	1,397,628.68
营业成本	1,049,876.02	1,126,836.28	1,144,451.61	1,172,117.83
销售费用	5,746.35	6,339.87	6,664.18	6,153.88
管理费用	53,484.47	92,930.00	77,490.87	70,853.20
财务费用	43,650.37	56,761.47	55,177.63	55,888.21
其他收益	3,069.40	3,203.76	3,113.99	2,642.51
投资收益	-13,777.95	22,669.28	11,816.40	12,588.3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672.57	-1,063.71	2,563.76	-
资产减值损失	83.53	-686.90	-3,062.47	-2,571.15
资产处置收益	-0.08	-	11.26	9.15
营业利润	-102,335.86	150,081.56	112,943.09	88,702.49
营业外收入	4,919.81	544.68	1,689.85	790.30
营业外支出	324.55	402.06	897.29	1,270.51
利润总额	-97,740.58	150,224.18	113,735.66	88,222.28
净利润	-98,336.16	120,694.19	89,504.34	66,16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98.76	92,485.27	63,955.63	43,184.18
营业毛利率 (%)	2.13	20.75	18.04	16.14
总资产报酬率 (%)	-1.54	6.32	5.30	4.63
净资产收益率 (%)	-6.31	8.44	6.55	5.00

注：1、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额

3、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发电、热力供应、酒店经营、商贸流通、售电业务等板块实现。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电业	995,428.73	92.79	1,328,461.41	93.43	1,327,235.71	95.05	1,339,041.37	95.81
热力供应	36,474.35	3.40	56,922.03	1.07	33,537.78	2.40	18,677.34	1.34
酒店业	13,464.83	1.26	15,252.93	4.00	16,057.55	1.15	14,519.87	1.04
商贸流通	11,094.48	1.03	5,361.57	0.38	9,026.93	0.65	14,970.97	1.07
售电及其他服务	3,948.07	0.37	1,405.00	0.10	1,203.81	0.09	1,009.95	0.07
其他业务	12,318.09	1.15	14,531.78	1.02	9,310.51	0.67	9,409.17	0.67
合计	1,072,728.54	100.00	1,421,934.71	100.00	1,396,372.28	100.00	1,397,628.6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电业	1,002,192.09	95.46	1,066,437.80	94.64	1,100,406.02	96.15	1,133,701.55	96.72
热力供应	30,280.87	2.88	48,915.12	4.34	28,733.09	2.51	14,304.80	1.22
酒店业	4,180.39	0.40	5,036.75	0.45	5,747.21	0.50	5,308.25	0.45
商贸流通	10,965.14	1.04	5,228.79	0.46	8,900.64	0.78	14,661.70	1.25
售电及其他服务	1,429.70	0.14	13.30	0.00	12.73	0.00	-	-
其他	827.84	0.08	1,204.52	0.11	651.93	0.06	4,141.54	0.35
合计	1,049,876.02	100.00	1,126,836.28	100.00	1,144,451.61	100.00	1,172,117.8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电业	-6,763.36	-29.60	262,023.61	88.79	226,829.69	90.04	205,339.82	91.06
热力供应	6,193.48	27.10	8,006.92	2.71	4,804.70	1.91	4,372.54	1.94
酒店业	9,284.44	40.63	10,216.18	3.46	10,310.33	4.09	9,211.62	4.08
商贸流通	129.34	0.57	132.79	0.04	126.29	0.05	309.28	0.14
售电及其他服务	2,518.37	11.02	1,391.69	0.47	1,191.08	0.47	1,009.95	0.45
其他	11,490.25	50.28	13,327.25	4.52	8,658.58	3.44	5,267.63	2.34
合计	22,852.52	100.00	295,098.43	100.00	251,920.67	100.00	225,510.8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率构成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电业	-0.68%	19.72%	17.09%	15.33%
热力供应	16.99%	14.07%	14.33%	23.41%
酒店业	68.89%	66.98%	64.21%	63.44%
商贸流通	1.80%	2.48%	1.40%	2.07%
售电及其他服务	64.10%	99.05%	98.94%	100.00%
其他	94.34%	91.71%	93.00%	55.98%
合计	2.13%	20.75%	18.04%	16.14%

从营业收入规模来看，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发电业务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电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81%、95.05%、93.43%和 92.79%。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1,397,628.68 万元、1,396,372.28 万元、1,421,934.71 万元和 1,072,728.54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

从营业成本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172,117.83 万元、1,144,451.61 万元、1,126,836.28 万元和 1,049,876.02 万元，近三年营业成本整体处于下降趋势。2021 年 1-9 月，由于煤炭价格上升，导致发行人营业成本增加。

从毛利润来看，发行人的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发电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25,510.85 万元、251,920.67 万元、295,098.43 万元和 22,852.52 万元，其中发电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05,339.82 万元、226,829.69 万元、262,023.61 万元和 -6,763.36 万元，分别占毛利润的比例为 91.06%、90.04%、88.79% 和 -29.60%，占比较高。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同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2021 年 1-9 月，由于煤炭价格上升，导致发电业务毛利润下降。

从毛利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14%、18.04%、20.75% 和 2.13%，近三年毛利率呈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经营状况逐年提升，但由于 2021 年 1-9 月煤炭价格上升，导致发电业务毛利率下降，使综合毛利率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3%、17.09%、19.72% 和 -0.68%，近三年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煤炭价格下降及增值税率下降所致，2021 年 1-9 月煤炭价格上升，导致发电业务毛利率下降。

2、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88,222.28 万元、113,735.66 万元、150,224.18 万元和 -97,740.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6,164.40 万元、89,504.34 万元、120,694.19 万元和 -98,336.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184.18 万元、63,955.63 万元、92,485.27 万元和 -73,998.76 万元，近三年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煤炭价格下降及增值税率下降所致；2021 年 1-9 月由于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利润下降。

3、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4.63%、5.30%、5.43% 和 -1.5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00%、6.55%、8.44% 和 -6.31%，近三年内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持续上升所致。2021 年 1-9 月由于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利润下降，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4、期间费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746.35	5.48	6,339.87	4.06	6,664.18	4.77	6,153.88	4.62
管理费用	53,484.47	50.97	92,930.00	59.54	77,490.87	55.48	70,853.20	53.18
研发费用	2,059.45	1.96	39.50	0.03	350.60	0.25	325.17	0.24
财务费用	43,650.37	41.60	56,761.47	36.37	55,177.63	39.50	55,888.21	41.95
合计	104,940.64	100.00	156,070.84	100.00	139,683.28	100.00	133,220.46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8		10.98		10.00		9.53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均为日常企业经营所需正常费用支出和正常借款形成的财务费用，最近三年随营业收入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增加呈平稳增长趋势。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642.51 万元、3,113.99 万元、3,203.76 万元和 3,069.40 万元，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构成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882.27	3,114.68	3,053.98	2,538.91
“三代”手续费收入	26.56	43.68	58.52	-
增值税减免	106.67	45.40	1.49	103.60
合计	3,069.40	3,203.76	3,113.99	2,642.51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2,588.32 万元、11,816.40 万元、22,669.28 万元和-13,777.95 万元，近三年平稳维持在较高水平，2021 年 9 月末较上年同期减少 36,636.42 万元，降低 160.28%，主要是参股发电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具体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472.41	15,074.79	7,368.97	6,336.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5,725.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293.2	7,794.55	3,912.9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	-736.04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535.98	534.52	526.57
委贷利息收入	401.26	-	-	-
合计	-13,777.95	22,669.28	11,816.40	12,588.32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90.30 万元、1,689.85 万元、544.68 万元和 4,919.81 万元。2021 年 9 月末较上年同期增加 3,981.72 万元，增长 424.45%，主要是本期新增出售碳排放配额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71.53	10.27	7.99	34.56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71.53	10.27	7.99	34.56
无形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
其他	4748.28	534.41	1,681.87	755.74
合计	4,919.81	544.68	1,689.85	790.30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70.51 万元、897.29 万元、402.06 万元和 324.55 万元，2021 年 9 月末较上年同期增加 246.58 万元，增长 316.27%，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违约金支出等同比增加影响。

9、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在其他收益列示，主要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确认的政府补助

金额分别为 2,538.91 万元、3,053.98 万元和 3,114.68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与资产相关	2037.67	2,521.98	2,505.57	2,441.41
与收益相关	830.19	592.69	548.43	97.50
合计	2,867.86	3,114.67	3,054.00	2,538.91

（七）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	17.34	27.26	23.60	26.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8	7.48	7.73	7.72
总资产周转率	0.30	0.43	0.43	0.44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98、23.60、27.26 和 17.34，保持在较高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72、7.73、7.48 和 5.88，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上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良好，回收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为 0.44、0.43、0.43 和 0.30，总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符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一般特点。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共计 1,790,270.75 万元，主要由短期

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构成。其中流动性负债占比 33.67%，非流动性负债占比 66.33%，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45.6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1.3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45.6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1.3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借款	509,165.00	464,000.00	380,499.49	479,421.59
其他应付款-国开行统借统还专项贷款	-	-	5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679.94	139,639.18	132,558.78	119,574.89
长期借款	947,224.68	761,634.78	750,170.07	725,287.68
应付债券	150,000.00			
租赁负债	89,053.09			
长期应付款	1,148.04	79,297.33	88,977.54	66,121.31
合计	1,790,270.75	1,444,571.29	1,402,205.88	1,390,405.47

注：2019 年国开行推出支持企业流动性专项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下浮 15%，建投集团申请获得 8 亿元贷款，模式为统借统还方式，发行人所属子公司从建投集团取得 5 亿元贷款额度，2020 年 5 月已偿还。

（一）有息债务余额及期限结构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9,165.00	-	-	509,16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679.94	-	-	93,679.94
长期借款	-	478,315.80	468,908.88	947,224.68
应付债券	-	-	150,000.00	150,000.00
租赁负债	-	31,303.12	57,749.97	89,053.09
长期应付款	-	321.33	826.71	1,148.04
合计	602,844.94	509,940.25	677,485.56	1,790,270.75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总额为 602,844.94 万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 33.67%，占比相对较高，其中来自短期借款 509,165.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679.94 万元。

（二）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 90.31%为信用借款，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质押借款	担保借款	租赁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502,165.00	7,000.00			509,16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679.94				93,679.94
长期借款	870,934.68	18,790.00	57,500.00		947,224.68
应付债券	150,000.00				150,000.00
长期应付款（有息）				1,148.04	1,148.04
租赁负债				89,053.09	89,053.09
合计	1,616,779.62	25,790.00	57,500.00	90,201.13	1,790,270.7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公司的关联方主要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它关联方，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河北建投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1,175,905,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子公司及关键管理人员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合营、联营企业

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建投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香港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建投明佳荣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三里明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秦皇岛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老挝通联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建投华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建投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世贸海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建投创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冀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建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建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遵化市北方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北京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河北衡冠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的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参股公司
其他对本公司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对本公司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二）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决策权限和程序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行为，防范交易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三）销售产品、商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五）委托或受托销售；（六）租入或租出资产；（七）提供财务资助；（八）提供担保；（九）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十一）签订许可协议；（十二）赠与或受赠资产；（十三）债权或债务重组；（十四）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五）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诚实、信用”的原则；（二）“平

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不应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四）“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定价依据应当明确。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交易事项，应采取恰当的定价方式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关联交易协议中明确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五）“必要、合理”及“不可替代”的原则，公司应首先在市场上积极寻找交易对手方并尽可能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当确实无法寻求以公平的条件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充分分析。

经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事项应当完整、明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协议需由公司负责法律事务的部门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由财务管理部建立关联交易档案和台账，定期与关联交易对方核对关联交易账目，及时、正确填报关联交易会计报表。公司财务管理部定期组织人员对关联交易会计报表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分析，纠正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建议。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具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按照《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办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按照交易内容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归口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行为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按权限履行报告和批准程序。

需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由该项交易的业务主办部门提交专项报告，分别报送至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或董事会办公室。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二）交易标的、价格、定价政策及依据、成交金额、支付方式等；（三）交易背景和必要性分析；（四）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五）交易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如有）；（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业务主办部门提交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同时，还应提交与该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协议文本、交易对方的基础资料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属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五）项所列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业务主办部门应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有以下情形的董事，属于关联董事：

（一）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三）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具有以下情形的股东，属于关联股东：（一）交易对方；（二）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七）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三）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	运杂费等	3,324.69	3,310.67	3,359.9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177.06	174.76	135.92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节能改造设备款	2,006.61	3,127.41	3,364.99
河北冀研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培训费	1,675.93	1,768.04	1,650.12
河北建投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化水运维费、废水零排放集成技术服务	3,780.57	770.23	519.27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进原材料	1,545.61	2,282.30	2,102.82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费	310.86	339.62	92.10
河北衡冠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修理费	1,003.99	1,721.15	1,138.72
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热费	10,574.93	8,242.09	6,911.60
遵化市北方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垫付前期费	-	396.46	10,747.92
河北衡冠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绿化费	77.55	77.55	-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489.80	1,352.02	1,230.87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313.21	-	-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6.88	-	-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运杂费等	301.89	-	-
合计		25,589.57	23,562.30	31,254.26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燃料销售服务	1,816.67	1,199.39	75.47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32.57	37.41	54.50
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专用线使用费	336.36	127.43	111.34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	10.62	399.69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款	-	-	618.73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热费	13,779.17	11,636.08	10,922.94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费	125.81	62.28	21.65
河北建投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生产用水电费收入	-	1.31	1.11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费	-	2.01	7.58
北京三里明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	28.30	28.3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河北可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建国酒店	服务费	-	-	89.68
固安建投置地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酒店）	服务费	53.71	130.35	27.86
河北衡冠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粉煤灰款	962.51	796.05	236.84
承德龙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费	8,592.37	7,671.56	5,539.40
河北建投晨旭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	141.5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及下属企业	印刷费	65.53	45.40	-
合计		25,764.68	21,748.20	18,276.61

2、关联受托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管理单位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确认的托管收益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建投集团	建投能源	股权托管	河北兴泰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2019-1-1	2021-12-31	18.87	18.87	18.87
建投集团	建投能源	股权托管	秦皇岛秦热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	2021-12-31	94.34	94.34	94.34
建投集团	建投能源	股权托管	垃圾及生物质发 电六家企业	2019-1-1	2021-12-31	28.30	28.30	28.30
建投集团	建投能源	股权托管	河北建投电力燃 料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	2021-12-31	4.72	4.72	4.72
建投集团	建投能源	股权托管	河北国华定州发 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	2021-12-31	4.72	4.72	4.72
建投集团	建投能源	股权托管	秦皇岛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2019-1-1	2021-12-31	4.72	4.72	4.72
建投集团	建投能源	股权托管	中冀联合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2020-1-1	2021-12-31	94.34		
合计						250.00	155.66	155.66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河北兴泰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国泰电厂	设施使用费	1,208.85	1,286.27	902.50
河北兴泰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国泰电厂	房屋使用费	0.50	0.50	0.50
河北建设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能燃料	房屋租赁费	109.33	100.22	100.22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租赁费	132.55	121.51	132.49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澳公司	房屋租赁费	3.48	-	-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恒兴电厂	土地租赁	45.65	45.65	47.93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恒兴电厂	公用设施	1,161.35	1,307.96	1,548.75
河北衡冠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恒兴电厂	房屋租赁费	7.62	7.62	7.62
河北衡冠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恒兴电厂	固定资产	110.89	110.89	10.08
合计			2,780.21	2,980.61	2,750.08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8-3-1	2035-2-28	否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00.00	2018-7-6	2033-7-6	否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4,080.00	2018-11-21	2033-11-20	否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8,100.00	2019-3-31	2033-12-24	否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2020-3-27	2026-9-25	否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12.50	2020-6-23	2024-4-6	否
合计	86,492.50	-	-	-

5、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计付利息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20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借入资金				
财务公司	11,000.00	2020/4/28	2021/4/2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20/12/21	2020/12/30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20/1/14	2020/8/26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20/3/31	2020/8/26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1/14	2020/4/8	遵化热力-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1/14	2020/4/7	遵化供水-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公司	6,000.00	2020/5/28	2021/5/27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20/6/29	2021/6/28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20/11/23	2021/11/22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20/1/15	2023/1/14	任丘公司-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12/23	2021/11/25	承德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20/1/21	2020/4/20	河北热力-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4/28	2020/6/18	河北热力-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8/31	2021/8/27	河北热力-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4/14	2021/4/13	清洁供热-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20/11/26	2021/11/24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6/29	2020/6/30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20/6/29	2020/7/28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20/1/17	2021/1/16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20/5/14	2021/5/13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0	2020/7/28	2021/7/27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20/2/21	2020/2/26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20/5/7	2020/5/2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3/1	2020/3/1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20/6/17	2021/6/16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6/17	2021/6/16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20/6/17	2021/6/16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6/17	2021/6/16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20/6/17	2021/6/16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20/11/9	2021/11/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20/11/9	2021/11/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1/21	2020/1/23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2/19	2020/2/28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20/2/24	2020/2/28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5/6	2020/5/25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5/11	2020/5/25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20/5/15	2020/5/25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5/19	2020/5/25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20/9/16	2020/9/17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20/11/25	2021/11/24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20/9/16	2020/9/20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20/10/19	2020/10/27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20/10/19	2020/10/30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11/5	2020/11/27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	2020/11/11	2020/11/30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20/11/24	2020/11/27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20/11/24	2020/11/30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20/7/30	2021/7/29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公司	6,000.00	2020/12/14	2020/12/31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20/12/21	2020/12/31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20/12/28	2020/12/31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500.00	2020/1/2	2020/1/23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300.00	2020/1/14	2020/1/23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2/3	2020/2/28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600.00	2020/2/6	2020/2/28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	2020/2/21	2020/2/28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20/3/2	2020/3/31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3/20	2020/3/31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20/6/28	2020/6/30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6/28	2020/6/30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20/11/5	2020/11/13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500.00	2020/11/9	2020/11/13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20/11/24	2020/11/30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20/12/1	2020/12/18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500.00	2020/12/18	2020/12/31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1/14	2020/1/23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2/27	2020/2/28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20/3/20	2021/3/19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20/3/9	2020/3/12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20/4/28	2021/4/27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20/5/22	2020/6/1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5/20	2020/5/29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20/6/29	2021/6/28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20/6/29	2021/6/28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20/6/8	2020/6/30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7/14	2020/7/31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7/20	2020/7/31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8/6	2020/8/20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20/9/24	2020/9/30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9/24	2020/10/30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20/9/24	2020/11/30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20/10/30	2021/10/29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20/10/19	2020/10/30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500.00	2020/11/2	2020/11/18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20/11/16	2020/11/30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12/9	2020/12/31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12/10	2020/12/31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12/17	2020/12/31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12/23	2020/12/31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20/12/28	2020/12/30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公司	6,500.00	2020/11/25	2021/11/24	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20/10/28	2021/10/27	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500.00	2020/1/7	2020/2/28	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500.00	2020/11/25	2020/11/30	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500.00	2020/10/19	2020/10/31	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20/12/8	2020/12/31	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20/10/13	2021/10/12	本部-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9,000.00	2020/11/16	2020/12/9	本部-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0	2020/11/9	2020/11/18	本部-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20/11/9	2020/11/25	本部-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9,000.00	2020/11/23	2020/12/9	本部-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20/12/8	2020/12/9	本部-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20/12/28	2020/12/29	本部-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4/28	2021/4/27	建能燃料-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8/27	2021/8/26	建能燃料-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8/27	2021/8/26	建能燃料-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20/8/27	2021/8/26	建能燃料-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20/2/2	2021/1/31	建能燃料-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2/2	2021/1/31	建能燃料-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20/11/30	2021/11/29	建能燃料-短期借款
合计	427,500.00			
偿还资金				
财务公司	5,000.00	2020/12/21	2020/12/30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20/1/14	2020/8/26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20/3/31	2020/8/26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8/27	2020/8/26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8/27	2020/8/26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8/27	2020/1/1	遵化热力-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1/14	2020/4/8	遵化热力-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1/14	2020/4/7	遵化供水-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19/5/14	2020/1/2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6/18	2020/2/29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19/6/18	2020/6/17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19/9/12	2020/6/30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9/12	2020/6/29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19/11/27	2020/10/27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11/27	2020/11/2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6/27	2020/6/26	河北热力-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8/7	2020/8/6	河北热力-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9/12	2020/9/11	河北热力-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9/29	2020/9/28	河北热力-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12/26	2020/6/25	河北热力-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公司	4,000.00	2020/1/21	2020/4/20	河北热力-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4/28	2020/6/18	河北热力-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9/8/29	2020/8/28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9/29	2020/9/28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5/22	2020/5/21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8/20	2020/8/19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11/26	2020/11/25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6/29	2020/6/30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20/6/29	2020/7/28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0	2019/4/29	2020/4/2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9/5/27	2020/5/26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20/1/17	2020/9/7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5/20	2020/5/1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5/20	2020/5/1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9/19	2020/9/1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5/20	2020/5/1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5/20	2020/5/1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9/19	2020/9/1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9/19	2020/9/1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20/8/19	2020/8/27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7/20	2020/7/30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20/9/16	2020/9/2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10/14	2020/10/2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20/11/9	2020/11/30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20/11/16	2020/11/30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20/12/14	2020/12/30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11/28	2020/11/27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12/31	2020/12/30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9/1/25	2020/1/25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1/21	2020/1/23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2/19	2020/2/28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20/2/24	2020/2/28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5/6	2020/5/25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5/11	2020/5/25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20/5/15	2020/5/25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5/19	2020/5/25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20/9/16	2020/9/17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20/9/16	2020/9/20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20/10/19	2020/10/27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20/10/19	2020/10/30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11/5	2020/11/27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	2020/11/11	2020/11/30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公司	3,000.00	2020/11/24	2020/11/27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20/11/24	2020/11/30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20/12/14	2020/12/31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20/12/21	2020/12/31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20/12/28	2020/12/31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12/26	2020/8/29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9/18	2020/8/29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	2019/8/29	2020/8/29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	2019/8/29	2020/8/29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8/29	2020/8/29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500.00	2020/1/2	2020/1/23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300.00	2020/1/14	2020/1/23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2/3	2020/2/28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600.00	2020/2/6	2020/2/28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	2020/2/21	2020/2/28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20/3/2	2020/3/31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3/20	2020/3/31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20/6/28	2020/6/30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6/28	2020/6/30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20/11/5	2020/11/13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500.00	2020/11/9	2020/11/13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20/11/24	2020/11/30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20/12/1	2020/12/18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500.00	2020/12/18	2020/12/31	恒兴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19/4/29	2020/4/28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19/5/29	2020/5/28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19/6/24	2020/6/23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6/27	2020/6/28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10/30	2020/10/29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1/14	2020/1/23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2/27	2020/2/28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20/3/9	2020/3/12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20/5/22	2020/5/31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5/20	2020/5/29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20/6/8	2020/6/30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7/14	2020/7/31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7/20	2020/7/31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8/6	2020/8/20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20/9/24	2020/9/30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9/24	2020/10/30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20/9/24	2020/11/30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20/10/19	2020/10/30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公司	4,500.00	2020/11/2	2020/11/18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20/11/16	2020/11/30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12/9	2020/12/31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12/10	2020/12/31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12/17	2020/12/31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20/12/23	2020/12/31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20/12/28	2020/12/30	国泰发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0	2019/10/28	2020/10/27	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500.00	2020/1/7	2020/2/28	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500.00	2020/11/25	2020/11/30	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500.00	2020/10/19	2020/10/31	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20/12/8	2020/12/31	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9,000.00	2020/11/16	2020/12/9	本部-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0	2020/11/9	2020/11/18	本部-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20/11/9	2020/11/25	本部-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9,000.00	2020/11/23	2020/12/9	本部-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20/12/8	2020/12/9	本部-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20/12/28	2020/12/29	本部-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8/27	2020/9/20	建能燃料-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9/21	2020/12/24	建能燃料-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20/9/22	2020/12/24	建能燃料-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20/9/27	2020/11/30	建能燃料-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20/10/12	2020/11/30	建能燃料-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20/11/30	2020/12/31	建能燃料-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12/26	2020/1/21	建能燃料-短期借款
建设集团	10,000.00	2019/5/10	2020/5/10	沙河公司-统借统还
建设集团	8,000.00	2019/5/27	2020/5/26	邢台热电-统借统还
建设集团	8,600.00	2019/5/10	2020/5/8	宣化热电-统借统还
建设集团	5,000.00	2019/5/13	2020/5/6	建能燃料-统借统还
建设集团	8,600.00	2019/5/13	2020/5/7	任丘公司-统借统还
建设集团	4,000.00	2019/10/14	2020/5/7	任丘公司-统借统还
建设集团	1,800.00	2019/11/18	2020/5/7	任丘公司-统借统还
建设集团	4,000.00	2019/5/20	2020/5/17	承德热电-统借统还
建设集团	66.20	2012/7/31	2020/8/1	西电公司-委托贷款
合计	534,566.20			

②2019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借入资金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1-28	2019-7-27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3-28	2019-9-27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0	2019-1-28	2020-1-27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1-28	2020-1-27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19-1-28	2020-1-27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7-30	2020-7-29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1-28	2020-1-27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9-8-29	2020-8-28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9-1-28	2020-1-27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9-29	2020-9-28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1-1	2019-5-16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5-22	2020-5-21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6-11	2019-12-10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6-11	2019-12-10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8-20	2020-8-19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11-26	2020-11-25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1-14	2019-1-28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1-14	2019-1-28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1-28	2019-7-27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900.00	2019-2-1	2019-2-28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	2019-2-1	2019-5-16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2-18	2019-2-28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3-1	2019-3-12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19-3-1	2019-5-16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19-3-19	2019-5-16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19-4-29	2020-4-28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19-5-29	2020-5-28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5-29	2019-5-31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9,000.00	2019-6-17	2019-6-28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19-6-24	2020-6-26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6-17	2020-6-28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8-29	2019-8-30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9-10	2020-5-28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9-18	2020-5-28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9-27	2020-5-28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10-30	2020-10-29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11-18	2019-11-29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11-27	2019-11-29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12-19	2019-12-30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1-9	2019-1-30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2-18	2019-2-28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2-26	2019-2-28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4-17	2019-4-29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4-26	2019-4-29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5-20	2019-5-21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6-19	2019-6-28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6-26	2019-6-28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7-17	2019-7-30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7-23	2020-7-22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19-7-25	2019-7-30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8-28	2019-8-30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10-24	2019-10-31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11-28	2020-11-27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9-12-31	2020-1-2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5-9	2020-5-6	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500.00	2019-6-17	2020-5-6	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7-15	2020-5-6	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9-16	2020-5-6	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0	2019-10-28	2020-10-27	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1-1	2019-5-3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1-1	2019-8-5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0	2019-1-1	2019-8-5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0	2019-4-29	2020-4-2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1-1	2019-8-5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5-20	2020-5-1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9-5-27	2020-5-26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5-20	2019-11-2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5-20	2020-5-1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8-19	2020-5-1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8-27	2020-5-1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19-9-9	2020-5-1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9-19	2020-9-1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19-10-8	2020-9-1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11-4	2020-9-1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5-20	2020-5-1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5-20	2020-5-1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19-5-20	2020-5-1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9-8-29	2020-8-28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1-28	2020-1-27	建能燃料-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1-28	2020-1-27	建能燃料-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12-26	2020-12-25	建能燃料-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1-1	2019-1-2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19-3-20	2019-9-1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19-3-20	2019-9-1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500.00	2019-3-20	2019-9-1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3-20	2019-9-1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3-20	2019-9-1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8-27	2020-8-26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0	2019-8-27	2020-8-26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8-27	2020-8-26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19-8-27	2020-8-26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8-27	2020-8-26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8-27	2020-8-26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1-1	2019-6-28	遵化热力-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4-23	2019-10-22	遵化热力-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8-27	2020-8-26	遵化热力-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1-15	2019-7-14	热力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6-27	2020-6-26	热力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8-7	2020-8-6	热力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9-12	2020-9-11	热力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9-29	2020-9-28	热力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12-26	2020-6-25	热力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19-5-14	2020-1-13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6-18	2020-6-17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19-6-18	2020-6-17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19-9-12	2020-9-11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9-12	2020-9-11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19-11-27	2020-11-26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11-27	2020-11-26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1-18	2019-10-17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1-18	2019-10-17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6-25	2019-12-24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12-26	2021-12-25	任丘公司-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8-29	2020-8-28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400.00	2019-5-7	2019-5-29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	2019-5-7	2019-5-30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	2019-5-22	2019-5-30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600.00	2019-6-11	2019-6-28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6-18	2019-6-28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	2019-9-2	2019-9-23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	2019-9-2	2019-9-27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500.00	2019-10-22	2019-10-25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7-8	2019-7-31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8-9	2019-8-30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1-9	2019-1-10	承德热电-短期借款
建投集团	8,000.00	2019-5-27	2020-5-26	邢台热电（统借统还）
建投集团	8,600.00	2019-5-10	2020-5-10	任丘公司（统借统还）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建投集团	4,000.00	2019-10-12	2020-5-10	任丘公司（统借统还）
建投集团	1,800.00	2019-11-18	2020-5-10	任丘公司（统借统还）
建投集团	4,000.00	2019-5-10	2020-5-10	承德热电（统借统还）
建投集团	5,000.00	2019-5-13	2020-5-10	建能燃料（统借统还）
建投集团	6,000.00	2019-5-10	2020-5-10	沙河公司（统借统还）
建投集团	4,000.00	2019-10-12	2020-5-10	沙河公司（统借统还）
建投集团	5,000.00	2019-5-14	2020-5-10	宣化热电（统借统还）
建投集团	3,600.00	2019-11-18	2020-5-10	宣化热电（统借统还）
合计	546,900.00			
偿还资金				
财务公司	20,000.00	2019-1-1	2019-3-13	本部-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1-28	2019-7-27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9-11	2019-3-10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3-28	2019-9-27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0	2019-1-28	2019-6-30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1-28	2019-7-30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19-1-28	2019-7-30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7-30	2019-12-4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1-28	2019-11-1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9-1-28	2019-9-30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建投集团（委贷）	66.20	2012-7-31	2019-7-31	西电公司-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11-16	2019-5-15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8-11-19	2019-5-18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7-31	2019-1-30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8-10-29	2019-4-28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5-17	2019-5-16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6-11	2019-12-10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6-11	2019-12-10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7-9	2019-1-2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10-29	2019-4-28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0	2018-12-24	2019-6-23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12-27	2019-6-26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1-14	2019-1-28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1-14	2019-1-28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1-28	2019-7-27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900.00	2019-2-1	2019-2-28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	2019-2-1	2019-5-16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2-18	2019-2-28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3-1	2019-3-12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19-03-01	2019-5-16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19-3-19	2019-5-16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5-29	2019-5-31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公司	9,000.00	2019-6-17	2019-6-28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8-29	2019-8-30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9-10	2019-10-31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9-18	2019-10-31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9-27	2019-10-31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11-18	2019-11-29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11-27	2019-11-29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12-19	2019-12-30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7-31	2019-7-9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12-4	2019-1-28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200.00	2018-12-10	2019-1-28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300.00	2018-12-19	2019-1-28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1-9	2019-1-30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2-18	2019-2-28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2-26	2019-2-28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4-17	2019-4-29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4-26	2019-4-29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5-20	2019-5-21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6-19	2019-6-28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6-26	2019-6-28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7-17	2019-7-30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19-7-25	2019-7-30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8-28	2019-8-30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10-24	2019-10-31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5-9	2019-5-30	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0	2018-11-14	2019-5-13	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500.00	2019-6-17	2019-6-28	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7-15	2019-7-31	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9-16	2019-9-29	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10-29	2019-1-2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5-4	2019-5-3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5-4	2019-5-3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5-4	2019-5-3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18-9-3	2019-4-2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10-29	2019-4-2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8-9-3	2019-4-2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8-5-4	2019-5-3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8-6	2019-8-5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18-11-29	2019-5-2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5-20	2019-5-2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8-8-6	2019-8-5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5-20	2019-11-2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5-20	2019-7-17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8-19	2019-8-2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8-27	2019-8-2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19-9-9	2019-9-27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9-19	2019-9-27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10-8	2019-10-31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10-8	2019-11-2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11-4	2019-12-26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2-12	2019-2-11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7-16	2019-2-11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7-31	2019-7-30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18-8-20	2019-7-30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7-23	2019-1-22	建能燃料-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10-29	2019-4-28	建能燃料-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1-28	2019-2-1	建能燃料-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1-28	2019-12-30	建能燃料-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8-8-30	2019-1-2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200.00	2018-12-24	2019-1-2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12-24	2019-1-2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19-3-20	2019-9-1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19-3-20	2019-9-1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500.00	2019-3-20	2019-9-1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3-20	2019-9-1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3-20	2019-9-1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9-8-27	2019-9-1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0	2019-8-27	2019-10-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8-27	2019-10-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19-8-27	2019-11-1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8-12-29	2019-6-28	遵化热力-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12-29	2019-6-28	遵化热力-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4-23	2019-10-22	遵化热力-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300.00	2018-12-29	2019-6-28	遵化供水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8-9-12	2019-3-11	热力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12-29	2019-6-28	热力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9-1-15	2019-7-14	热力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7-19	2019-1-2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7-19	2019-1-2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18-10-29	2019-6-3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1,000.00	2018-11-12	2019-9-2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11-19	2019-7-8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11-19	2019-7-8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11-19	2019-8-5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1-18	2019-10-8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1-18	2019-10-8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6-25	2019-12-18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6-5-24	2019-4-2	任丘公司-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6-5-24	2019-5-6	任丘公司-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2-12	2019-2-11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400.00	2018-7-16	2019-2-11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	2018-7-31	2019-7-30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	2018-8-20	2019-7-30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600.00	2019-5-7	2019-5-29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5-7	2019-5-30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	2019-5-22	2019-5-30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	2019-6-11	2019-6-28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500.00	2019-6-18	2019-6-28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9-2	2019-9-23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9-2	2019-9-27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9-1-9	2019-1-10	承德热电-短期借款
合计	531,466.20			

③2018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借入资金				
财务公司	20,000.00	2018-9-15	2018-10-11	本部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0	2018-9-15	2019-3-13	本部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700.00	2018-3-29	2018-3-30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0	2018-5-24	2018-5-30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5-31	2018-11-29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8-6-29	2018-12-6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9-11	2019-3-10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1-8	2018-1-30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1-15	2018-1-30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700.00	2018-1-18	2018-1-30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	2018-1-18	2018-1-31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1-24	2018-1-30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1-30	2018-7-24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2-8	2018-2-27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2-11	2018-2-27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0	2018-3-12	2018-3-29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3-20	2018-4-25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3-20	2018-4-27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4-23	2018-5-1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5-17	2018-5-30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6-21	2018-6-28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8-7-11	2018-7-30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7-18	2018-7-30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8-7-23	2018-7-30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8-8-22	2018-11-18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10-8	2018-10-30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8-10-15	2018-10-30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11-16	2019-5-15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8-11-19	2019-5-18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7-31	2019-1-30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8-10-29	2019-4-28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1-8	2018-1-31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	2018-1-12	2018-2-28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1-15	2018-2-28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8-1-19	2018-2-28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8-1-23	2018-1-31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300.00	2018-2-7	2018-2-28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3-14	2018-3-30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3-19	2018-3-30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3-26	2018-3-30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8-4-3	2018-4-28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4-9	2018-4-26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4-17	2018-10-11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5-17	2018-5-31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5-24	2018-6-1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18-6-13	2018-7-6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500.00	2018-6-19	2018-7-6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18-6-26	2018-6-29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6-19	2018-6-29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7-9	2019-1-8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900.00	2018-7-19	2018-7-26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400.00	2018-8-15	2018-8-29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8-8-20	2108-8-29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700.00	2018-9-11	2018-9-30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400.00	2018-9-19	2018-9-30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9-29	2018-9-30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10-29	2019-4-28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10-19	2018-10-31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10-29	2018-10-31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8-11-28	2018-11-30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公司	8,000.00	2018-12-24	2019-6-23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12-27	2019-6-26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18-12-10	2018-12-29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2-13	2018-2-26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2-22	2018-2-27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18-3-21	2018-3-23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600.00	2018-4-19	2018-4-24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4-19	2018-4-27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5-15	2018-5-31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5-17	2018-5-31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700.00	2018-5-24	2018-5-31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6-14	2018-6-29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500.00	2018-6-19	2018-6-28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18-6-25	2018-6-29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7-18	2018-7-30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8-7-25	2018-7-30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7-31	2019-7-30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9,000.00	2018-9-17	2018-11-1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9-26	2018-11-9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9-27	2018-11-9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9-28	2018-12-29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8-11-20	2018-11-30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500.00	2018-12-4	2018-12-29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200.00	2018-12-10	2018-12-29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300.00	2018-12-19	2018-12-29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0	2018-11-13	2019-5-12	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18-4-28	2018-10-8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1,000.00	2018-5-8	2018-11-1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7-19	2019-1-18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7-19	2019-1-18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18-10-29	2019-6-28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1,000.00	2018-11-12	2019-9-11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11-19	2019-8-18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11-19	2019-8-18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18-12-26	2019-5-3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500.00	2018-12-18	2019-5-3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18-11-29	2019-5-2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10-29	2019-4-2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10-29	2019-1-2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0	2018-9-3	2019-4-2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8-11-19	2018-11-2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10-29	2018-11-21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10-29	2018-11-13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500.00	2018-10-22	2018-10-2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10-22	2018-10-25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8-10-17	2018-10-25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500.00	2018-8-31	2018-9-2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8-31	2018-9-1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8-31	2018-9-4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8-8-31	2018-9-1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8-31	2018-9-4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	2018-8-22	2018-9-4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200.00	2018-8-17	2018-9-4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8-6	2018-8-2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8-6	2018-9-4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18-7-31	2018-11-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7-18	2018-7-31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18-7-9	2018-8-2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8-6-25	2018-8-2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6-19	2018-8-2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	2018-6-4	2018-6-26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	2018-5-17	2018-6-26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8-5-2	2018-6-1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5-2	2018-6-26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4-28	2018-10-23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500.00	2018-4-2	2018-4-27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4-2	2018-6-1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8-4-2	2018-4-27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8-4-2	2018-4-24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8-3-7	2018-3-23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8-3-7	2018-3-2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2-5	2018-2-26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8-1-26	2018-4-4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8-1-26	2018-4-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1-9	2018-1-30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2-12	2019-2-11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3-13	2018-3-30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7-16	2019-2-11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7-31	2019-7-30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18-8-20	2019-7-30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1-31	2018-12-27	建能燃料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7-23	2019-1-22	建能燃料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10-29	2019-4-28	建能燃料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6-14	2018-6-20	承德热电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7-17	2018-7-19	承德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500.00	2018-7-25	2018-7-30	承德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8-12-17	2018-12-27	承德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100.00	2018-8-30	2018-12-1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800.00	2018-8-30	2018-12-2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8-8-30	2019-1-2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200.00	2018-12-24	2019-1-2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18-1-30	2018-3-2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	2018-1-30	2018-3-2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500.00	2018-3-12	2018-3-1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200.00	2018-3-12	2018-4-8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	2018-3-12	2018-4-1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	2018-4-2	2018-4-8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	2018-4-8	2018-4-8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100.00	2018-6-29	2018-8-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200.00	2018-6-29	2018-8-21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400.00	2018-7-23	2018-8-21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600.00	2018-7-23	2018-12-1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18-8-23	2018-12-1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	2018-1-5	2018-4-1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	2018-1-8	2018-4-1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	2018-2-7	2018-4-18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18-2-7	2018-8-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	2018-2-9	2018-4-1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	2018-2-28	2018-4-1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18-3-12	2018-8-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	2018-4-18	2018-8-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	2018-4-24	2018-8-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	2018-4-26	2018-8-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900.00	2018-5-3	2018-5-4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200.00	2018-6-11	2018-8-6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200.00	2018-6-19	2018-8-6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6-20	2018-8-6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300.00	2018-6-25	2018-8-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100.00	2018-6-29	2018-8-6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	2018-6-29	2018-8-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300.00	2018-9-18	2018-12-1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500.00	2018-11-21	2018-12-1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200.00	2018-12-10	2018-12-1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800.00	2018-12-24	2018-12-2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600.00	2018-12-10	2018-12-1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0	2018-10-31	2018-12-25	遵化供热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8-12-29	2019-6-28	煦城供热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300.00	2018-12-29	2019-6-28	煦城供水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1-30	2018-2-1	售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3,500.00	2018-10-31	2018-10-31	售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5-30	2018-11-28	热力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8-9-12	2019-3-11	热力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12-29	2019-6-28	热力公司短期借款
合计	718,500.00			
偿还资金				
财务公司	20,000.00	2018-9-15	2018-10-11	本部短期借款
建投集团（委贷）	66.20	2012-7-31	2020-8-1	西电公司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7-11-15	2018-5-14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7-12-20	2018-6-14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700.00	2018-3-29	2018-3-30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0	2018-5-24	2018-5-30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5-31	2018-11-29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8-6-29	2018-12-6	西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7-1-20	2018-1-15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7-7-26	2018-7-24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7-10-18	2018-10-16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7-12-15	2018-3-13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1-8	2018-1-30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1-15	2018-1-30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700.00	2018-1-18	2018-1-30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	2018-1-18	2018-1-31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1-24	2018-1-30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1-30	2018-7-24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2-8	2018-2-27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2-11	2018-2-27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0	2018-3-12	2018-3-29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3-20	2018-4-25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3-20	2018-4-27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4-23	2018-5-1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5-17	2018-5-30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6-21	2018-6-28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8-7-11	2018-7-30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7-18	2018-7-30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8-7-23	2018-7-30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8-8-22	2018-11-18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10-8	2018-10-30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8-10-15	2018-10-30	西二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7-6-13	2018-6-12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公司	5,000.00	2017-11-29	2018-11-28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7-12-21	2018-12-20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0	2017-12-26	2018-12-25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1-8	2018-1-31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	2018-1-12	2018-5-15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1-15	2018-5-15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8-1-19	2018-5-15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8-1-23	2018-1-31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300.00	2018-2-7	2018-2-28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3-14	2018-3-30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3-19	2018-3-30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3-26	2018-3-30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8-4-3	2018-4-28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4-9	2018-4-26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4-17	2018-10-16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5-17	2018-5-31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18-6-26	2018-6-29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6-19	2018-6-29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7-9	2019-1-8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500.00	2018-6-19	2018-7-6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18-6-13	2018-7-6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900.00	2018-7-19	2018-7-26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400.00	2018-8-15	2018-8-29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8-8-20	2018-8-29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700.00	2018-9-11	2018-9-30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400.00	2018-9-19	2018-9-30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9-29	2018-9-30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10-19	2018-10-31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10-29	2018-10-31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8-11-28	2018-11-30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18-12-10	2018-12-29	国泰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2-13	2018-2-26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2-22	2018-2-27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18-3-21	2018-3-23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4-19	2018-4-27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600.00	2018-4-19	2018-4-24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200.00	2018-5-15	2018-6-28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500.00	2018-6-19	2018-6-28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6-14	2018-6-29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18-6-25	2018-6-29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18-7-18	2018-7-30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9,000.00	2018-9-17	2018-11-1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9-26	2018-11-9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9-27	2018-11-9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8-11-20	2018-11-30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12-4	2018-12-29	沙河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7-4-26	2018-2-6	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	2017-4-26	2018-2-6	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7-4-26	2018-2-6	邢台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7-4-26	2018-4-17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17-5-11	2018-5-4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1,000.00	2017-7-26	2018-7-9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7-11-21	2018-11-15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0	2017-11-21	2018-11-15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18-4-28	2018-10-8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1,000.00	2018-5-8	2018-11-1	任丘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500.00	2017-6-28	2018-5-1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500.00	2017-6-28	2018-5-2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7-9-18	2018-7-1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7-9-18	2018-6-26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17-9-1	2018-3-2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17-9-1	2018-4-27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7-9-5	2018-7-31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7-9-5	2018-8-17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8-11-19	2018-11-2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10-29	2018-11-21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10-29	2018-11-13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500.00	2018-10-22	2018-10-2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10-22	2018-10-25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8-10-17	2018-10-25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500.00	2018-8-31	2018-9-2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8-31	2018-9-1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8-31	2018-9-4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8-8-31	2018-9-1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8-31	2018-9-4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	2018-8-22	2018-9-4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200.00	2018-8-17	2018-9-4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8-6	2018-8-2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8-6	2018-9-4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0	2018-7-31	2018-11-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7-18	2018-7-31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18-7-9	2018-8-2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8-6-25	2018-8-2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6-19	2018-8-2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公司	700.00	2018-6-4	2018-6-26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	2018-5-17	2018-6-26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500.00	2018-5-2	2018-6-1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8-5-2	2018-6-26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4-28	2018-10-23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500.00	2018-4-2	2018-4-27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4-2	2018-6-1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8-4-2	2018-4-27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8-4-2	2018-4-24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8-3-7	2018-3-23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8-3-7	2018-3-29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2-5	2018-2-26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8-1-26	2018-4-4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8-1-26	2018-4-8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1-9	2018-1-30	宣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7-1-20	2018-1-16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3-13	2018-3-30	恒兴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7-1-20	2018-1-17	建能燃料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7-1-20	2018-1-17	建能燃料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7-11-1	2018-10-15	建能燃料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1-31	2018-12-27	建能燃料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7-12-11	2018-1-12	承德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	2017-12-11	2018-3-13	承德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8-6-14	2018-6-20	承德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7-17	2018-7-19	承德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500.00	2018-7-25	2018-7-30	承德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8-12-17	2018-12-27	承德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100.00	2018-8-30	2018-12-1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800.00	2018-8-30	2018-12-2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18-1-30	2018-3-2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	2018-1-30	2018-3-2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500.00	2018-3-12	2018-3-1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200.00	2018-3-12	2018-4-8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	2018-3-12	2018-4-1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	2018-4-2	2018-4-8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	2018-4-8	2018-4-8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100.00	2018-6-29	2018-8-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200.00	2018-6-29	2018-8-21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400.00	2018-7-23	2018-8-21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600.00	2018-7-23	2018-12-1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18-8-23	2018-12-1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	2017-12-21	2018-4-1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公司	3,100.00	2017-12-21	2018-4-1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	2017-12-21	2018-4-1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00.00	2017-12-21	2018-4-1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900.00	2017-12-21	2018-4-1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	2018-1-5	2018-4-1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	2018-1-8	2018-4-1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	2018-2-7	2018-4-18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18-2-7	2018-8-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	2018-2-9	2018-4-1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	2018-2-28	2018-4-1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	2018-3-12	2018-8-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	2018-4-18	2018-8-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	2018-4-24	2018-8-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	2018-4-26	2018-8-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900.00	2018-5-3	2018-5-4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200.00	2018-6-11	2018-8-6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200.00	2018-6-19	2018-8-6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	2018-6-20	2018-8-6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300.00	2018-6-25	2018-8-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100.00	2018-6-29	2018-8-6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	2018-6-29	2018-8-7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300.00	2018-9-18	2018-12-1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500.00	2018-11-21	2018-12-1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200.00	2018-12-10	2018-12-1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800.00	2018-12-24	2018-12-2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600.00	2018-12-10	2018-12-19	遵化热电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8,000.00	2018-10-31	2018-12-25	遵化供热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8-1-30	2018-2-1	售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3,500.00	2018-10-31	2018-10-31	售电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	2017-11-9	2018-3-12	热力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018-5-30	2018-11-28	热力公司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	2017-4-25	2018-1-4	定州热力短期借款
合 计	680,066.2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计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付委贷利息	建投集团	0.63	1.70	3.27
计付国开行统借统还利息	建投集团	597.25	958.21	-
计付利息	财务公司	6,218.63	6,974.45	8,377.84

合 计	6,816.51	7,934.36	8,381.11
-----	----------	----------	----------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承德龙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	-	3,400.31	-	2,495.91	-
应收账款	河北建投晨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30.00	150.00	15.00	150.00	-
应收账款	固安建投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酒店)	76.43	-	-	-	-	-
应收账款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480.41	-
预付账款	河北建投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551.18	-	-	-
预付账款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6.77	-	-	-	-	-
预付账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92.05	-	-	-	-	-
应收股利	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511.00	-
其他应收款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67	26.33	191.49	13.15	191.31	13.15
其他应收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	-	-
其他应收款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40.00	-	-	-
其他应收款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	20.00	-	10.00	-
其他应收款	河北建投晨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98	-	-	-	-	-
其他应收款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	-	2.01	-
其他应收款	固安建投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酒店)	-	-	11.28	-	10.17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00	184,000.00	213,500.00
应付票据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7,009.04	3,205.70
应付账款	固安建投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酒店)	4.62	-	-
应付账款	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	6,244.37	4,668.87	3,990.23
应付账款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73.75	2,924.39	2,306.90
应付账款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83	120.00	120.00
应付账款	河北冀研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92.61	838.00	718.87
应付账款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0.49	1,062.19	969.90
应付账款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48.00	-	-
应付账款	河北建投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0.23	58.96	-
应付账款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627.59	295.65

报表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账款	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88.66	867.59	879.70
应付账款	河北衡冠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20	557.26	-
合同负债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838.20	878.20	1,216.17
合同负债	承德龙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483.39	2,500.00	-
应付利息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3.91	218.03	273.21
应付利息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7.03	1.21
应付股利	河北峰源实业有限公司	-	453.74	-
应付股利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26.87	-
应付股利	河北衡冠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226.87	-
应付股利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2,178.55
应付股利	张家口市宣化区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33.26	-
其他应付款	河北冀研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4.82	31.07	6.54
其他应付款	河北建投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46.21	49.53
其他应付款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13.25	151.61	53.59
其他应付款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0	0.80	4.80
其他应付款	河北建投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23.55	-	-
其他应付款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0.90
其他应付款	河北衡冠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6	1.76	2.36
其他应付款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1,197.54
长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000.00	15,000.00	20,000.00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 到期)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6.20	132.40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 到期)	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498.55	33,746.92	33,825.47

（五）关联方存款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财务公司	184,489.29	192,241.63	181,678.42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财务公司	1,784.64	1,644.69	1,583.54

（六）关联方收购股权交易

1、2020 年关联方收购股权交易

无。

2、2019 年关联方收购股权交易

无。

3、2018 年关联方收购股权交易

单位：万元

出售方	购买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	建能燃料	购买能源贸易公司股权	42.47
合计			42.47

(七) 关联承诺事项

无。

七、发行人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 88,351.15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6.35%，具体如下：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9,200.00	2018/3/1-2035/2/28
	中国建设银行	14,995.80	2018/7/6-2033/7/5
	中国银行	14,930.00	2018/11/21-2033/11/20
	工商银行	29,685.73	2019/3/31-2033/12/24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2,261.60	2020/3/27-2026/9/25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655.71	2020/6/23-2024/4/6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2,886.53	2021/1/11-2030/12/21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3,735.79	2021/3/5-2030/12/21
合计	-	88,351.15	-

(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1196.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抵押及用途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340.00	邢台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起诉河北锦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 340 万元，清洁供热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被法院冻结农行账户 80 万元，兴业银行账户 260 万元，合计 340 万元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856.54	秦热公司保函保证金、西电公司存放在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福利分房售房款
合计	1196.54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除以上披露的担保、抵质押及具有指定用途的资产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三）未决诉讼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出具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10668 号）。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联合资信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发行人作为以燃煤发电和供热为主营业务的发电企业，在装机容量、机组利用小时数、股东支持等方面具备优势。近年来，发行人装机规模稳中有增，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佳，债务负担适中，资产质量好，所获股东支持力度较大。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火电企业竞争压力加大、公司电力消纳区域较为集中、受煤炭价格上涨影响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对发行人现有债务规模及结构影响较小，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EBITDA对本期公司债券保障能力强。

未来，随着在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发行人装机规模将有所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联合资信对发行人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发行人主体偿债风险极低，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安全性极高。

2、优势

（1）公司区域行业地位突出，下属主要发电实体所采用的热电联产模式有利于公司整体较高发电利用小时数的保持。公司是河北省重要的能源投资主体，整体装机容量处于领先地位，多数机组为热电联产机组，且大用户直供电量规模较大，机组利用效率较高，具备较强的区域市场竞争优势。

（2）公司经营获现能力强，再融资空间较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佳，整体债务负担适中，金融机构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资产受限比例很低，再融资空间较大。

（3）股东支持力度较大。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开发、政策争取方面给予公司较大支持。

3、关注

（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火电行业售电侧改革及新能源快速发展等因素，或将加大火电企业竞争压力。目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对电力行业发展带来了一定负面影响，随着售电侧改革的实施，电力企业竞争压力加大。同时，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项目迅速发展，或将对火电机组利用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需求终端区域较为集中，河北地区对省内电厂电力消纳的波动易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电站全部位于河北省内，集中度较高，如该地区用电需求下降，将对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主要受清洁能源和外入电量挤占影响，河北省统调电厂电量下降，公司上网电量有所下降。

（3）公司电源结构单一，经营业绩易受煤炭价格波动影响。公司控股机组全部为火电机组，电源结构单一。2021 年前三季度煤炭价格快速上涨，导致公司火电业务经营亏损。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期）债券相关信息，如发现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家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282.66 亿元，已使用额度 145.74 亿元，未使用额度 136.92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	40.06	25.23	14.83
中国农业银行	36.20	11.48	24.72
中国银行	18.48	17.48	1.00
中国建设银行	71.42	35.94	35.48
交通银行	29.40	14.45	14.95
河北银行	0.70	-	0.70
国家开发银行	15.58	15.00	0.58
邮政储蓄银行	1.50	-	1.50
民生银行	10.10	3.95	6.15
招商银行	6.30	-	6.30
兴业银行	16.50	6.39	10.11
农村商业银行	0.42	0.42	-
农业发展银行	2.00	2.00	-
秦皇岛商业银行	10.00	4.30	5.70
其他银行	24.00	9.10	14.90
合计	282.66	145.74	136.92

（二）发行人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不存在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五、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含企业债、公司债等所有品种）余额为 15 亿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亿元）	未兑付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公募	2011-08-29	6	4.50	-	6.2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募	2021-06-16	3+2	15.00	15.00	3.72%
合计	-	-	-	19.50	15.00	-

（2）企业债券：

无

（3）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名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亿元）	未兑付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公募	2014-12-25	1	10.00	-	5.2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公募	2013-02-18	1	5.00	-	4.68%

债券名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亿元）	未兑付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公募	2010-12-22	1	5.00	-	4.67%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公募	2010-06-07	1	5.00	-	3.22%
2009 年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公募	2009-04-22	1	5.00	-	2.15%
合计	-	-	-	30.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时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投资公司债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次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次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二、声明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本制度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著位置载明前述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分公司总经理和参、控股公司总经理组成。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组织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信息。

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具体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投资者、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过的资料等日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公司的参、控股公司接受本制度的管理，参、控股公司总经理为所在单位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参、控股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或类似职位的人员）为本企业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和报送工作的业务负责人。

公司下属分公司总经理、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为其部门负责重大信息报告的责任人，负责将本管理制度要求的重大信息报董事会办公室。

除监事会公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司监事会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公司下属分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参、控股公司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如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有关文件，按要求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河北省证监局，同时，应备置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和董事会的责任：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负管理责任。

2、全体董事应主动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以

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及监事的责任：

1、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总经理班子的责任：

1、总经理班子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以及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2、总经理班子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参、控股公司的责任：

参、控股公司负责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报告本制度第五章第二节所要求的信息，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当发生与公司有关的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告知公司董事会，并提供书面资料。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加强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认真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

3、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公平性；

4、董事会秘书负责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5、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跟踪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董事会秘书应参加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等涉及公司重要事项的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定期报告披露的一般程序为：

1、报告期末，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披露时间，并负责统筹安排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计划；

2、报告期结束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共同组织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

3、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并在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相关董事会召开前审阅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并向董事会出具专项意见；

4、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5、监事会负责审核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6、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向证券监管部门的送审与披露事宜。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控股公司负责人获悉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节所示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

书；董事长或总经理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2、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总经理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董事会秘书负责临时报告向证券监管部门的送审与披露事宜。

4、如已经报告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报告人应及时将新的情况报告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问询后，应及时报告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组织

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临时报告、回复文件初稿提交董事长或总经理审定后，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回复，办理信息披露事宜。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参、控股公司的信息报告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及时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

公司的参、控股公司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时，应按照公司《新闻宣传管理工作管理办法》要求执行，不得提前泄露与经营业绩有关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波动的重大内幕信息。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若投资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根据回售登记情况，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下同）。

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根据回售登记情况，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1、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是偿债的第一保障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0.22 亿元，是偿债的第一保障。

2、较高的授信额度是发行人偿债保障的有力支撑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家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282.66 亿元，已使用额度 145.74 亿元，未使用额度 136.92 亿元。发行人间接融资能力较强，通过金融机构授信能有效补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资金缺口。

发行人拥有优良的资信、较强的融资能力和多元化融资渠道，可以为公司提供补充偿债资金来源。

3、稳定的营业收入是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有力支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97,628.68 万元、1,396,372.28 万元、1,421,934.71 万元和 1,072,728.54 万元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公司经营较为稳健，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4、发行人健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本期债券偿还资金来源提供了良好基础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571.06 万元、248,417.36 万元、263,233.53 万元和 88,056.4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在近三年均呈现净流入状态，表明发行人经营现金流管理良好，是本期债券偿还资金来源的良好基础。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状况较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性资产合计为 666,745.84 万元，流动比率为 0.68 倍，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优质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零点八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零点八支付违约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

券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的 5%的，不视为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本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当出现本会议规则第八条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以时间在先者为准）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

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下简称“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该期债券该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应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该期债券该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及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上述聘请律师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会议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 1 个交易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6) 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该期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期债券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发行人承担或由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3、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并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应于召开日的至少 7 个交易日前且在满足深交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的要求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提出人的名称（如果临时提案由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则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外，会议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包括受托管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该期债券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会议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发行人承担获取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费用，并无偿向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的权限；
- 3)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送交会议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的，由单独召集人或联合召集人共同推举拟出席会议的该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如会议主持人未能履行职责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

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该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自行承担。

（4）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一，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次一交易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召开时间的公告，但不得改变本次会议议案。

如第二次公告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仍未超过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一，则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5、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持有的本期债券无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向债券持有人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超过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5）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8）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期债券存续期满后 5 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1)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并及时予以披露。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 即视为同意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 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 010-56800262

传真: 010-62299589

联系人: 孙海明、龚博、赵智健

2、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或规定。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除金融类企业外，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债券下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4)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发行人公司债券违约；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6)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17)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8)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9)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20)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1)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对其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 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 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第 3 个交易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4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具体内容见发行人邮件要求。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 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 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9)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一系列工作计划, 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违约责任等, 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 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 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相关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2)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 充分保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发挥作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便于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和公司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 发行人开立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由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与定期检查。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发行人需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自存入偿债资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的，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0)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交易流通。

(13)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发行人应当立即向交易所申请停牌，按规定披露后再申请复牌。

发行人在评级信息披露前，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发行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债券停牌及复牌。

公共媒体中出现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向交易所申请停牌。

（14）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事宜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执行。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15）如果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该期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6）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及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发生的合理的额外费用。

（1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 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 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 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 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 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6) 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 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上市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3)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保证人/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资金专项账户（包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按照主管机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拟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进行公告。

(6)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约定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当询问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以下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的 5%的，不视为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末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8) 如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发行人就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2)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和 3.9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受托管理人在采取该等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本次债券交易流通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4）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5）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6）债券停牌期间，如发行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披露责任，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7、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基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服务，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费用及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发生的合理的额外费用。受托管理费用的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在本次债券承销协议中约定；如发生额外费用，则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至少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深交所网站，同时将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等情形的, 说明基本情况、处理结果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以下情形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深交所网站, 同时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 供公众查阅。相关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 3) 内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规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之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其在受托管理人处的贷款，也不得用于偿还其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负债，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负债除外。

(3) 如果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与受托管理人持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同时到期的，该期债券持有人持有之债权较之后者优先受偿。

(4) 如果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或合并代表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的规定请求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且有权要求受托管理人按照其前述交易金额的 20% 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新任受托管理人继

承受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等。

7、违约责任

（1）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2）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受托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3）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须赔偿发行人因该辞任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4）如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给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的债券持有

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该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受托管理人赔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8、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双海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17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原

联系人：郭嘉

电话：0311-85518875

传真：0311-85518601

邮政编码：050000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联系人：孙海明、龚博、赵智健

电话：010-56800262

传真：010-66010583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601-603

联系人：王鹏、李伦

电话：010-63211778

传真：010-66290220

邮政编码：100034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负责人：高晓光

住所：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 707 号中华大厦 17 层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万象城 02 单元 18 层

经办律师：徐文莉、王甜

电话：0311-85288350

传真：0311-85288321

邮政编码：050051

（四）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康乐街 14 号祥源大厦 1513 室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忠志、王海豹

联系电话：13933818019

传真：0311-85202358

邮政编码：050000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人：华艾嘉、王越、黄露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行

开户银行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负责人：冯少英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78 号

银行账户：15082021051819

联系人：李严

联系电话：0311-68125125

开户银行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负责人：张卫国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1 号

银行账户：572010100101634816

联系人：李豆豆

联系电话：18503115772

开户银行 3：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负责人：蔡雪峰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东路 56 号

银行账户：75190188000160754

联系人：刘泽

联系电话：18531191170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张国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00

（八）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经办人员/联系人：龚博、赵智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电话号码：010-56800288

传真号码：010-66010583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沙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邮政编码：518038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平安证券合计持有建投能源（000600.SZ）201,800 股，占建投能源总股本的 0.011%。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双海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双海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秦刚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徐贵林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连平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剑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邓彦斌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安连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曾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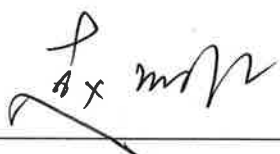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赵丽红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健

李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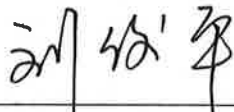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刘俊平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孙敏

孙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卢新起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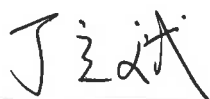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丁立斌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闫英辉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原

孙原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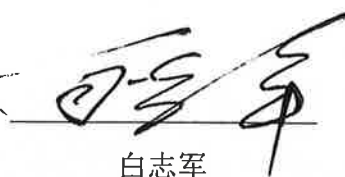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白志军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国成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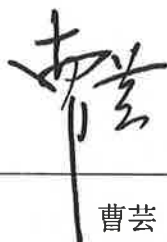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曹芸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海明

孙海明

龚博

龚博

赵智健

赵智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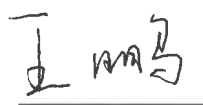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9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杨华辉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徐文莉

王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晓光



2021 年 12 月 9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利安达审字[2019]第 2080 号、利安达审字[2020]第 2057 号、利安达审字[2021]第 2135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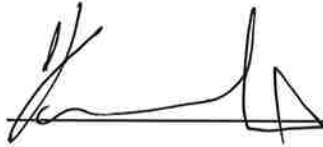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忠志
110001120290

曹忠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海豹
110001120130

王海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9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黄雨 李强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华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明细

本期债券备查文件明细如下：

- 1、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上市的文件；
- 2、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4、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5、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承销商。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双海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17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原

联系人：郭嘉

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邮政编码：050000

牵头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联系人：孙海明、龚博、赵智健

电话：010-56800262

传真：010-66010583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601-603

联系人：王鹏、李伦

电话：010-63211778

传真：010-66290220

邮政编码：100034